

MG

D6P3.62

606 00086

6473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3 1799 0475 4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目錄

甲 計劃提要

乙 計劃表

- 壹 民政
- 貳 財政
- 參 教育
- 肆 建設
- 伍 保安
- 陸 社會
- 柒 地政
- 捌 衛生
- 玖 會計
- 拾 人事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目錄)

拾壹 統計

拾貳 訓練

拾參 田糧

丙 分月進度表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甲 計劃提要

本省自二十六年淪陷以還，倍受敵傷之蹂躪與破壞。人民元氣，社會經濟，遭受空前浩劫，幾已摧毀殆盡。值茲勝利復員，建國開始，尤宜遵照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一面安定民生，鞏固和平，一面實施憲政，完成初期建設之準備，以展開建國規模。爰特基於此指示，並依照本省省政建設綱領，權衡當前需要，斟酌損益，配合預算，切取聯繫，務期集中力量，選定重點，庶使數不虛糜，事歸實際。茲謹將本年度各部門工作計劃要點，分別彙舉如次：

壹 民政

- 一、健全各級行政機構★
- 二、甄選各級行政人員
- 三、健全各級自治機構★
- 四、甄選並訓練各級自治人員
- 五、成立各級民意機構★
- 六、促進鄉鎮公營事業及遺產
- 七、褒揚忠貞義勇忠烈遺族
- 八、加強保障人民自由
- 九、整理保甲★
- 十、加強地方警衛★
- 十一、澈底肅清烟毒★
- 十二、調查民有槍砲登記烙印給照
- 十三、辦理抗戰損失調查

貳 財政

- 一、整理自治財政★
- 二、整理地方金融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計劃提要)



(寧)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計劃摘要)

二

- 三、確立公庫制度
- 四、訓練自治財務人員
- 五、清理公款公產
- 六、監督縣市公營事業收支
- 七、清理國有地產

叁 教育

- 一、健全省縣教育行政機構★
- 二、清理教育款產★
- 三、恢復省教育林場
- 四、整頓私立學校
- 五、恢復專科學校及各學院
- 六、調整普通中學
- 七、擴充師範學校
- 八、恢復原有省立各職業學校
- 九、推廣國民教育
- 十、推進社會教育

肆 建設

- 一、整治水利
- 二、辦理就業復員
- 三、恢復電訊
- 四、華建電力事業
- 五、恢復公路舊路管理★
- 六、恢復農林漁牧事業★
- 七、發展蠶桑事業★
- 八、舉辦農村調查

伍 保安

- 九、恢復劃一新制度章程
- 十、推進工商墾事業
- 十一、建設鎮江市政

陸 社會

- 一、隨行清剿★
- 二、整編國隊★
- 三、加強訓練★
- 四、改善經理業務
- 五、改革軍法業務
- 六、加強軍醫

柒 地政

- 一、健全社政機構★
 - 二、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 三、推行社會運動
 - 四、推行義務勞動
 - 五、推行社會福利事業
 - 六、推行社會教育事業★
 - 七、推行合作事業★
-
- 一、恢復縣級地政機構★
 - 二、儲備地政人員
 - 三、舉辦臨時土地登記★
 - 四、清理土地權利
 - 五、舉辦被毀城市土地重劃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計劃提要)

四

捌

衛生

- 六、整理官產官荒★
 - 七、舉辦租約登記推行保障佃農
 - 八、規劃試辦扶植自耕農
 - 九、辦理房屋救濟
 - 十、勘劃原訂縣界
 - 十一、舉辦土地經濟調查
 - 十二、督導各縣市推行地政業務
- 一、視察各縣衛生狀況
 - 二、設立或改組各縣市衛生院★
 - 三、籌設縣公醫院★
 - 四、興復並增設省立醫院★
 - 五、恢復省會醫務所
 - 六、管理罰罪人員
 - 七、實施各種預防接種
 - 八、舉行夏令衛生運動
 - 九、辦理婦孺衛生工作★
 - 十、辦理巡迴衛生工作
 - 十一、組織省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
 - 十二、實施省會衛生教育工作

玖

會計

- 一、確立省縣預算★
- 二、促成省縣決算
- 三、設計並實施會計制度★
- 四、視導會計事務
- 五、訓練會計人才★

拾

人事

- 六、加強及設置會計機構
- 七、印發主計法令及會計制度
- 一、普設各級人事管理機構★
- 二、實施統一人事管理
- 三、履行任用錄敘★
- 四、履行公務員考績
- 五、推行公務員休養制度及福利事業
- 六、舉辦調查登記統計
- 七、舉辦人事管理人員訓練及公務員進修
- 八、舉辦人才調查登記儲備各類建設人才以便統籌訓練任用

拾壹

統計

- 一、設置并校核統計人員★
- 二、實施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及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
- 三、辦理各種應用統計
- 四、繪製統計圖表
- 五、編印各種統計刊物

拾貳

訓練

- 一、訓練各類人員
- 二、發展區訓練班
- 三、督導縣訓練畢業

拾參

田糧

- 一、設置各縣市田糧科★
- 二、分區設置購運糧標暨各級倉庫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計劃提要)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計劃提要)

- 三、登記敵偽所徵賦糧
- 四、整理各縣田賦冊籍★
- 五、舉辦積穀
- 六、取締囤積居奇疏暢糧源
- 七、組織糧商
- 八、糧情調查
- 九、平價加工調劑民食
- 十、價購軍糧★
- 十一、配撥軍糧
- 十二、扶植民營工廠

乙 計劃表

壹 民政

類計別號次	計劃項目	類政民	類政民	類政民	類計別號次
一	健全各級行政機關	一	二	三	三
	新設或過去辦理概況	新設或過去辦理概況	新設或過去辦理概況	新設或過去辦理概況	新設或過去辦理概況
	計劃限度或要點	計劃限度或要點	計劃限度或要點	計劃限度或要點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比績百分成	比績百分成	比績百分成	比績百分成	比績百分成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民政)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民政)

類	類政民	
九	(一)整理保甲 充實保甲 各督察省 政市行各 機構督省 戶縣	(二)重行清查 保甲戶籍 糾察
照政府保障人民自由之 意旨自應加強辦理	參照中央訂辦 各縣政務 分設科處 於各縣設 辦事處 於各區設 辦事處 於各鄉鎮設 辦事處 辦理	在本省抗戰時期 各縣政務 應予整理 以資效率 在抗戰時期 應予整理 以資效率 在抗戰時期 應予整理 以資效率
一、細設縣市人民自由 保障委員會	各縣應設 保甲督察 員一人 由縣政府 委任之 各縣應設 保甲督察 員一人 由縣政府 委任之	一、整理保甲 充實保甲 各督察省 政市行各 機構督省 戶縣
山省民人團體共 同機關組織及 法律事務 由縣政府 辦理	各縣應設 保甲督察 員一人 由縣政府 委任之 各縣應設 保甲督察 員一人 由縣政府 委任之	二、整理保甲 充實保甲 各督察省 政市行各 機構督省 戶縣
四		
該會擬具 補助呈請	報前本 分江年 別南四 設各月 置縣底 具一以	列保辦本 人須甲理項 計重機但工 則行機因作 懸悉抗雖 避戰戰係 故捕期繼 仍與開識

類政民		十		(一) 加強地方警備		(二) 健全水警		(三) 簽訂保甲切結		(四) 規訂定保甲規約		(五) 接辦戶口異動查報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三兩	軍區	警備	隊	警備	隊	警備	隊	警備	隊	警備	隊	警備	隊
要開	三興	要開	三興	要開	三興	要開	三興	要開	三興	要開	三興	要開	三興
本區	四後	本區	四後	本區	四後	本區	四後	本區	四後	本區	四後	本區	四後
度巡	年砂	度巡	年砂	度巡	年砂	度巡	年砂	度巡	年砂	度巡	年砂	度巡	年砂
源兩	按歲	源兩	按歲	源兩	按歲	源兩	按歲	源兩	按歲	源兩	按歲	源兩	按歲
能後	復損	能後	復損	能後	復損	能後	復損	能後	復損	能後	復損	能後	復損
全汽	水失	全汽	水失	全汽	水失	全汽	水失	全汽	水失	全汽	水失	全汽	水失
其擬	警殆	其擬	警殆	其擬	警殆	其擬	警殆	其擬	警殆	其擬	警殆	其擬	警殆
所擬	艇巡	所擬	艇巡	所擬	艇巡	所擬	艇巡	所擬	艇巡	所擬	艇巡	所擬	艇巡
備五	連充	備五	連充	備五	連充	備五	連充	備五	連充	備五	連充	備五	連充
巡同	五復	巡同	五復	巡同	五復	巡同	五復	巡同	五復	巡同	五復	巡同	五復
艇有	個四	艇有	個四	艇有	個四	艇有	個四	艇有	個四	艇有	個四	艇有	個四
四益	益四	四益	益四	四益	益四	四益	益四	四益	益四	四益	益四	四益	益四
井完	完井	井完	完井	井完	完井	井完	完井	井完	完井	井完	完井	井完	完井
購成	成購	購成	成購	購成	成購	購成	成購	購成	成購	購成	成購	購成	成購
置巡	巡置	置巡	巡置	置巡	巡置	置巡	巡置	置巡	巡置	置巡	巡置	置巡	巡置
六、	及船	六、	及船	六、	及船	六、	及船	六、	及船	六、	及船	六、	及船
五、	補充	五、	補充	五、	補充	五、	補充	五、	補充	五、	補充	五、	補充
四、	機機	四、	機機	四、	機機	四、	機機	四、	機機	四、	機機	四、	機機
三、	備備	三、	備備	三、	備備	三、	備備	三、	備備	三、	備備	三、	備備
二、	備備	二、	備備	二、	備備	二、	備備	二、	備備	二、	備備	二、	備備
一、	備備	一、	備備	一、	備備	一、	備備	一、	備備	一、	備備	一、	備備
格勤	由本	格勤	由本	格勤	由本	格勤	由本	格勤	由本	格勤	由本	格勤	由本
式本	府制	式本	府制	式本	府制	式本	府制	式本	府制	式本	府制	式本	府制
令報	定各	令報	定各	令報	定各	令報	定各	令報	定各	令報	定各	令報	定各
飭集	並各	飭集	並各	飭集	並各	飭集	並各	飭集	並各	飭集	並各	飭集	並各
各縣	定各	各縣	定各	各縣	定各	各縣	定各	各縣	定各	各縣	定各	各縣	定各
遵辦	戶口	遵辦	戶口	遵辦	戶口	遵辦	戶口	遵辦	戶口	遵辦	戶口	遵辦	戶口
書異	異	書異	異	書異	異	書異	異	書異	異	書異	異	書異	異
報律	理本	報律	理本	報律	理本	報律	理本	報律	理本	報律	理本	報律	理本
開保	年四	開保	年四	開保	年四	開保	年四	開保	年四	開保	年四	開保	年四
始甲	月起	始甲	月起	始甲	月起	始甲	月起	始甲	月起	始甲	月起	始甲	月起
辦理	具一	辦理	具一	辦理	具一	辦理	具一	辦理	具一	辦理	具一	辦理	具一
具一	具一	具一	具一	具一	具一	具一	具一	具一	具一	具一	具一	具一	具一
以籍	毀基	以籍	毀基	以籍	毀基	以籍	毀基	以籍	毀基	以籍	毀基	以籍	毀基
前法	治總	前法	治總	前法	治總	前法	治總	前法	治總	前法	治總	前法	治總
故辦	理但	故辦	理但	故辦	理但	故辦	理但	故辦	理但	故辦	理但	故辦	理但
仍理	在八	仍理	在八	仍理	在八	仍理	在八	仍理	在八	仍理	在八	仍理	在八
列入	年戰	列入	年戰	列入	年戰	列入	年戰	列入	年戰	列入	年戰	列入	年戰
事實	職前	事實	職前	事實	職前	事實	職前	事實	職前	事實	職前	事實	職前
計登	所繼	計登	所繼	計登	所繼	計登	所繼	計登	所繼	計登	所繼	計登	所繼
戶施	爭所	戶施	爭所	戶施	爭所	戶施	爭所	戶施	爭所	戶施	爭所	戶施	爭所
劃記	具續	劃記	具續	劃記	具續	劃記	具續	劃記	具續	劃記	具續	劃記	具續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民政)

(五) 充實省警 察大隊	(六) 充實實業 警察總隊	(七) 訓練各級 警察基層幹部
新辦	新辦	新辦
三十四年度本省已成立 本年擬加以充實	本省以前蘇北沿海軍區 戰前組織抗戰軍與保安 實業各安隊其分設四區 各區實力分設三區由各 區負責訓練三區各區 年度復員開始擬加充實 兩公司復員擬加充實 以應需要	本省警察幹部之訓練 抗戰時期警察幹部之 訓練所及分設各區 各區訓練所及分設各區 各區訓練所及分設各區
完成四個健全中隊	共設一大隊連前兩大隊	在警察訓練所設於省會 五百名警長六百名警 長六百名警員一百名
一、訓練各級警員 二、充實警察基層幹部 三、充實警察基層幹部 四、充實警察基層幹部 五、充實警察基層幹部 六、充實警察基層幹部 七、充實警察基層幹部	一、遴派各級隊長成立一年 二、各級隊部駐地警察 三、指定各級隊長駐地 四、督飭各級隊長駐地 五、督飭各級隊長駐地 六、督飭各級隊長駐地 七、督飭各級隊長駐地	一、充實警察基層幹部 二、充實警察基層幹部 三、充實警察基層幹部 四、充實警察基層幹部 五、充實警察基層幹部 六、充實警察基層幹部 七、充實警察基層幹部
一年	一年	一年
於總所不敷以本所辦理	於總所不敷以本所辦理	於總所不敷以本所辦理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民政)

類政財	類政財	類政財
四	三	
員訓練自治財務人	確立公庫制度	
辦新	辦新	
縣員見始徵財人支員抗 市施必為值政人員系大 担以須款茲之留統部後 任短招業登實任改散 財期調務理認區後又原 工課批行治識者省自財 分財便財殊對省省財 發務利次自財政務 各人起之透	應法論本 遂成陷庫省 步立縣法戰 推慈市市領 進以公布會 復庫後經 員迄省經 伊未境 始能已 自能已	完成各縣市公庫網
一、訓練甲級財務人員 二、訓練乙級財務人員 三、訓練丙級財務人員 四、訓練丁級財務人員	一、完成各縣市公庫網 二、 三、 四、	六、
設方調三分務財 班幹缺個期考員以 部事宣附練補各 練附設省地充市原 練國設不另定為有 不另定為有財	一、 二、 三、 四、	生供等指而回行省 產應情每金希協銀法 張農形各磁能助行實 乘林雲縣從國江令 之工設就連家蘇地 放銀職經穩銀農江 款交銀濟通行幣市收銀蘇
本年內	本年年底	

類政財	類政財	類政財
七	六	五
清理國有地產	監督市公營事業	清理公款公產
辦竣	辦竣	辦竣
本二省六年度清理事宜 應置沙田以前清理事宜 別由沙田以前清理事宜 期則委由各縣官分 荒稅單與各縣官分 銷各稅單與各縣官分 復清各稅單與各縣官分 無糾紛事非處分或	入應或破各 計破後縣 劃填多市 規復值政 以增員奸 地開匪事 取自授業	被後各縣 自應分好 求暗統政 形自被財 要查治別 求暗統政
一、完竣沙田湖田糾紛 二、完竣官產荒租地 三、完竣官產放租地 四、完竣官產放租地	一、及接收原有公營事業 二、及接收原有公營事業 三、及接收原有公營事業	一、如明完成清理工作 二、如明完成清理工作
六、政務廳同縣政府 五、政務廳同縣政府 四、政務廳同縣政府 三、政務廳同縣政府 二、政務廳同縣政府 一、政務廳同縣政府	三、派員視察各縣公營事業 二、派員視察各縣公營事業 一、派員視察各縣公營事業	一、在縣立清一縣市 二、在縣立清一縣市 三、在縣立清一縣市
本年年底	本年年底	本年六月底
		秩序未恢復 恢復後清理 恢復後清理

叁 教育

類別	計劃						
教育類	教育類	教育類	教育類	教育類	教育類	教育類	教育類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清理教育款項	健全省縣教育行政機構 政權充本廳行政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本省教育行政機構之整理	本省教育行政機構之整理	本省教育行政機構之整理	本省教育行政機構之整理	本省教育行政機構之整理	本省教育行政機構之整理	本省教育行政機構之整理	本省教育行政機構之整理
二、清理省教育款項	二、清理省教育款項	二、清理省教育款項	二、清理省教育款項	二、清理省教育款項	二、清理省教育款項	二、清理省教育款項	二、清理省教育款項
五、四、三、二、一、	五、四、三、二、一、	五、四、三、二、一、	五、四、三、二、一、	五、四、三、二、一、	五、四、三、二、一、	五、四、三、二、一、	五、四、三、二、一、
管追整理省教育款項未辦交代	管追整理省教育款項未辦交代	管追整理省教育款項未辦交代	管追整理省教育款項未辦交代	管追整理省教育款項未辦交代	管追整理省教育款項未辦交代	管追整理省教育款項未辦交代	管追整理省教育款項未辦交代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六月底	六月底	六月底	六月底	六月底	六月底	六月底	六月底
核准後	核准後	核准後	核准後	核准後	核准後	核准後	核准後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

類育教	類育教	類育教
五	四	三
(一) 遷回江蘇學院 (二) 恢復專科學校及江蘇教育學院	整頓私立學校	恢復省教育林場
辦新	辦新	辦結
蘇復育收復行三年作事教易織院學原該 院院原員停十抗師教育今法至院為院 院院有組前年戰資育附名之十與江創立 院院校織上夏軍四電系設規九江應於 書產復年以與專影及民定年強省立民 廠及院度經修科掃家教育改大勞衆十 器備委本費移科掃家教育改大勞衆十 備江自省省林社育育農組學農教七 備備會開攝林廿育育農組學農教七 備備會開攝林廿育育農組學農教七 備備會開攝林廿育育農組學農教七	既致抗監績能本復伐殘歐內甯本 有未戰督並按省以盜當抗總江省 切能開一經照致發荒青期積續育 實加各設管官辦校在職前 順管地施官辦校在職前 之制備悉理在職前 必復充循之立職前 員特當輔案前 後殊並專手季	產南理教蘇 尤開開之蘇 須始經各蘇 重行費收蘇 查行員管支蘇 整理後處及蘇 各教育負管蘇 縣學款辦專
一、設育社 二、修學會 三、開辦系 四、辦勞與 五、除班業師	一、已別家之私 二、分考其立 三、立案獎其立 四、依法之辦 五、立學案校	一、恢復林區 二、清理區 三、擬訂林區 四、擬訂林區
一、接收無錫 二、分地錫 三、分地錫 四、分地錫 五、分地錫	一、調查各縣 二、視察各地 三、限期辦理 四、限期辦理	一、派定專門 二、各林場主 三、各林場主 四、各林場主
一、指定該院 二、指定該院	一、限期辦理 二、限期辦理	一、派定專門 二、各林場主
三月底	本年底	本年底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

類育教		六	
(一) 調整普通中學		(三) 遷復省立蘇州技專及工業專科學校	
(二) 續辦各省立中學			
辦級		辦級	
<p>本省前年教育行政系統及社政專科系東下共計</p> <p>元省開辦始後備選科</p> <p>本省開辦始後備選科</p> <p>元省開辦始後備選科</p>		<p>元省開辦始後備選科</p> <p>本省開辦始後備選科</p> <p>元省開辦始後備選科</p>	
<p>員列高中南中上十七為省上無停業社分十本</p> <p>經補中興通學月年所州立年存重辦徵名譽一省</p> <p>費充五共中常份度其徐蘇復度如甚原資川所職</p> <p>概十辦學中概省起本除州州復省或有自掩私抗前</p> <p>算一初高中概省起本除州州復省或有自掩私抗前</p> <p>併級中州學復復員安州開鎖為舍外遷學期開省</p> <p>入其四中上省員接等上始江平校其餘維或除立</p> <p>木經十學海立開收中海先中地具餘維或除立</p> <p>省貸九淮中蘇始開收中海先中地具餘維或除立</p> <p>復另級安學州自理計通復等互失律課習部學</p>		<p>蘇址絲少科給發立蘇三校上</p> <p>州工專未原設在上州級繼年</p> <p>快業學能有有滬海工女級</p> <p>復專學成土幼繼工業意在省</p> <p>校立木繼續業專科開蘇</p> <p>學準復科機開專科開蘇</p> <p>校備員以械辦學科二辦蘇</p> <p>準還開學化徵學校教蓋專</p> <p>備回始生工教校以省處科</p> <p>就原畫甚三名私立科學</p>	
五、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p>中省中省中省中省</p> <p>九立立立立立立</p> <p>級南級級級級級</p> <p>初通初初初初初</p> <p>中中中中中中</p> <p>九學八學九學六學</p> <p>級辦級辦級辦級辦</p> <p>高 高 高 高 高</p>		<p>中省級省級省級省</p> <p>十二師高立初改立九立</p> <p>級州三三三三三</p> <p>初中級級女級總中</p> <p>中學中學初子中學</p> <p>九級級級級級級</p> <p>高 高 高 高 高</p>	
三、恢復各原校		員照分別核定恢復設置	
<p>學生所復江省或指中、省</p> <p>移有後部立工定得滬</p> <p>鎮鎮選結准業級級視境</p> <p>省江回辦安票票級級加</p> <p>立縣縣准准中中環中</p> <p>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p> <p>籍籍籍籍籍籍籍籍籍</p> <p>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p> <p>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p> <p>安安安安安安安安安</p> <p>甯甯甯甯甯甯甯甯甯</p> <p>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p>		<p>員照分別核定恢復設置</p> <p>員照分別核定恢復設置</p> <p>員照分別核定恢復設置</p> <p>員照分別核定恢復設置</p>	
二月底		六月底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

教育類	
<p>(一) 推行失學兒童識字教育</p> <p>(二) 恢復社會教育</p> <p>(三) 恢復原有教育</p>	<p>(一) 推行失學兒童識字教育</p> <p>(二) 恢復社會教育</p> <p>(三) 恢復原有教育</p>
<p>本省原有各縣立各級學校因戰事停辦者，除由各縣籌款復辦外，並由省立各級學校撥款補助。其原有各縣立各級學校，因經費困難，停辦者，亦由各縣籌款復辦。其原有各縣立各級學校，因經費困難，停辦者，亦由各縣籌款復辦。</p>	<p>本省原有各縣立各級學校因戰事停辦者，除由各縣籌款復辦外，並由省立各級學校撥款補助。其原有各縣立各級學校，因經費困難，停辦者，亦由各縣籌款復辦。其原有各縣立各級學校，因經費困難，停辦者，亦由各縣籌款復辦。</p>
<p>(一) 恢復省立南通徐州教育節</p> <p>(二) 整理內部組織</p> <p>(三) 充實經費</p>	<p>(一) 恢復省立南通徐州教育節</p> <p>(二) 整理內部組織</p> <p>(三) 充實經費</p>
<p>(一) 健全各機關組織</p> <p>(二) 訂定各機關工作綱要</p> <p>(三) 充實各機關設備</p> <p>(四) 推進輔導工作</p>	<p>(一) 健全各機關組織</p> <p>(二) 訂定各機關工作綱要</p> <p>(三) 充實各機關設備</p> <p>(四) 推進輔導工作</p>
<p>本年底</p>	<p>本年底</p>
<p>其他如衛生教育電 化教育科學教育及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等 舉當逐次進行</p>	<p>其他如衛生教育電 化教育科學教育及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等 舉當逐次進行</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5 瓜堤石駁岸工	6 洪湖大堤	7 歸江壩	8 歸海壩	9 沿運開壩	10 積工積料	(二) 沂沐河及 1 沂沐尾閘	2 中山河
<p>原遺有石駁岸應加以修理由</p> <p>瓜堤石駁岸工程計</p> <p>本年六月底完成</p>	<p>洪湖大堤第一重保障</p> <p>本年六月底前搶修十分之</p> <p>其餘俟秋後水落繼續</p>	<p>歸江壩工程計</p> <p>本年六月底完成</p>	<p>歸海壩工程計</p> <p>本年六月底完成</p>	<p>沿運開壩工程計</p> <p>本年六月底完成</p>	<p>積工積料工程計</p> <p>本年六月底完成</p>	<p>沂沐河及沂沐尾閘工程計</p> <p>本年六月底完成</p>	<p>中山河工程計</p> <p>本年六月底完成</p>
<p>本年六月底完成</p>	<p>本年六月底完成</p>	<p>本年六月底完成</p>	<p>本年六月底完成</p>	<p>本年六月底完成</p>	<p>本年六月底完成</p>	<p>本年六月底完成</p>	<p>本年六月底完成</p>

(三) 江北各河 1 歸海各港	堤工亦多破壞淺灘淤積 年久失修多半淤塞	擬設立工程處主持分期 年完成
2 王竹下川及丁 小阜圍工 3 通揚運河淺段	歷久失修且遭破壞早失 排洪禦瀆之功 該河為婁下河各縣航運 漕漕之幹河堤堰阻礙航 身淤淺	全 會商蘇甯分署以工代賑 前
(四) 江南水利 1 江南海塘 2 改善蘇揚水道 交通	原有工程殘破不堪 鎮揚輪埠外而涉灘橫 紆迴繞道新行不便在 以洲湖開此新河道可 短航程與無人管理其險 殊多與無人管理其險 地勢高亢設水站利用 鐵器疏濬費少效大	擬設立工務所主持辦理 由建設廳指導各縣辦理 江南水利工程處主持
3 修復通江各閘 4 高地灌溉工程	修復費估計需一億元 擬在四縣各設水站四 處每站經費五萬元共 除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轄 區外松太常四縣照以 前成規辦理估計防汎費 需一億元	山建廳與蘇甯分署合作 辦理
5 江南海塘防汎	戰前會疏淤積閘間一 小段未竣工急應整理疏 浚先行修復水利委員會 定先行修復江甯江浦江 陰鎮江四縣江堤	設立江蘇區復堤工程處 由本會江南水利工程處 主持兼辦 由建廳與農行聯絡督導 進行
(六) 江堤工程 (七) 農田水利	元過去年會舉辦尚在倡 導時期	約計土方五十萬公方 經費分配鎮江三百萬元江 甯句容高淳江都等縣各二百 萬元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江蘇省政府三二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p>(八) 恢復測候 測候所 測候所 測候所</p>	<p>二、整理測候所 一、整理測候所 七、整理測候所 六、整理測候所 五、整理測候所 四、整理測候所 三、整理測候所 二、整理測候所 一、整理測候所</p>	<p>三、恢復通訊 二、恢復通訊 一、恢復通訊</p>
<p>測候所 測候所 測候所</p>	<p>在蘇省 在蘇省 在蘇省 在蘇省 在蘇省 在蘇省 在蘇省 在蘇省 在蘇省 在蘇省</p>	<p>過省各 過省各 過省各 過省各 過省各 過省各 過省各 過省各 過省各 過省各</p>
<p>由建設廳 由建設廳 由建設廳 由建設廳 由建設廳 由建設廳 由建設廳 由建設廳 由建設廳 由建設廳</p>	<p>一、航業復員 二、航業復員 三、航業復員 四、航業復員 五、航業復員 六、航業復員 七、航業復員 八、航業復員 九、航業復員 十、航業復員</p>	<p>(1) 江蘇省 (2) 江蘇省 (3) 江蘇省 (4) 江蘇省 (5) 江蘇省 (6) 江蘇省 (7) 江蘇省 (8) 江蘇省</p>
<p>由建設廳 由建設廳 由建設廳 由建設廳 由建設廳 由建設廳 由建設廳 由建設廳 由建設廳 由建設廳</p>	<p>一、航業復員 二、航業復員 三、航業復員 四、航業復員 五、航業復員 六、航業復員 七、航業復員 八、航業復員 九、航業復員 十、航業復員</p>	<p>(1) 江蘇省 (2) 江蘇省 (3) 江蘇省 (4) 江蘇省 (5) 江蘇省 (6) 江蘇省 (7) 江蘇省 (8) 江蘇省</p>

新設建	類設建
	四 華建電力事業
五 恢復公路實施 (一) 拾修橋樑 工役 滬太線 常太線 武句線 鎮揚線 揚清線 揚靖線 揚六線 口泰線 揚泰線 如新線	新 戰前本省境內高層及省 期前本有六項十餘所抗戰 發掘者之十餘項其 內器備之損壞與復 務可分整理與復 項之整理與復
續辦三十四年十一月底上海 新辦上海常熟間交通幹線 續辦三十五年一月武進至句 新辦長江南北交通幹線 新辦蘇北南北幹線 新辦蘇北清江東西幹線 新辦全右 新辦鹽城泰縣等地出口岸港 新辦仙女廟泰縣間要道 新辦鹽城如皋等地出新進港	(9) 各專署及縣政府 五配門至二十 一、整理計劃分爲三點 二、整理計劃分爲三點 三、整理計劃分爲三點 四、整理計劃分爲三點 五、整理計劃分爲三點 六、整理計劃分爲三點 七、整理計劃分爲三點 八、整理計劃分爲三點 九、整理計劃分爲三點
全 右 全 右	電力充足必要時可以五 都成堅北要一電以 中二五江南北電五 海州淮處兩通電州 二(1)蘇北方面電 總(1)整理計劃分爲三點 路(2)整理計劃分爲三點 務(3)整理計劃分爲三點 業(4)整理計劃分爲三點 務(5)整理計劃分爲三點
成立太倉拾修隊專責辦 一月底 成立滬太段整路工程處 二月底 成立武進金壇丹陽鎮江 一月十日 成立蘇專專責辦 六月底 成立江都拾修隊專責辦 六月底 成立江都拾修隊專責辦 六月底 成立揚靖線拾修隊專責辦 九月 成立揚六線拾修隊專責辦 十二月 成立泰縣拾修隊專責辦 十一月 成立如新線拾修隊專責辦 十一月	一、派員分赴各縣調查 二、督導專署整理一切不合 三、整理各縣專事會之 四、調各縣地價 五、代向銀行接洽低 六、代爲訂以爲整理資金 七、代爲訂以爲整理資金 八、代爲訂以爲整理資金 九、代爲訂以爲整理資金
	京滬鐵路二月底拾通 四五年無錫常熟拾通 鎮太鐵路拾修工程 對入三期拾修工程 內區第三期拾修工程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金溪線	新辦 金坡至溧陽間連接線	全	右	辦理 成立 金溪線拾修隊專責十二月
錫宜線	新辦 宜興經錫至常熟間捷徑	全	右	辦理 成立 宜常線拾修隊專責五月底
常嘉線	新辦 常興蘇州至浙界嘉興間	全	右	辦理 成立 常嘉線拾修隊專責三月底
溧武線	新辦 武進金壇溧水間要道	全	右	辦理 成立 溧武線拾修隊專責七月底
武宜線	新辦 武進至溧陽間捷徑	全	右	辦理 成立 武宜線拾修隊專責五月底
丹句線	新辦 丹陽句容間捷徑	全	右	辦理 成立 丹句線拾修隊專責十月底
溧滬太線	新辦 上海經溧河口至太倉間	全	右	辦理 成立 滬太線拾修隊專責八月底
京滬線	新辦 南京湖熟溧水間要道	全	右	辦理 成立 湖熟拾修隊專責十一月
觀太線	新辦 觀山太倉間要道	全	右	辦理 成立 觀山拾修隊專責一月底
句天段	新辦 京杭國道一部份	全	右	辦理 成立 句天段拾修隊專責二月底
(二) 養路工程				
南翔養路工程處	暫養京滬路滬觀段及滬維護路面橋樑以利通車	全	右	備料常備道工技工隨時修養
吳縣養路工程處	暫養京滬路觀蘇寧段及蘇常路	全	右	
無錫養路工程處	暫養京滬路寧錫滬線	全	右	
武進養路工程處	暫養京滬路武澄武金線	全	右	
丹陽養路工程處	暫養金丹鎮段	全	右	
鎮江養路工程處	暫養金惠鎮句天段	全	右	
南通養路工程處	暫養通如通滬各段	全	右	
江都養路工程處	暫養鎮揚揚仙路	全	右	
(三) 重建路面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鎮揚線 (四) 淮碩南通 客貨運輸	(五) 舉辦汽車 登記檢驗	(六) 征收公路 養路費	(七) 重行登記 汽車公司	(八) 管理商營 長途汽車
全 右	擬在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根據新定標準改建	擬在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先改建永久式橋涵	擬在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成立常務蘇線改建工程處	擬在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本年三月	本年六月	本年十二月	本年五月	本年十二月
計本路已設五年	現尚未開始徵收	現尚未開始徵收	現尚未開始徵收	現尚未開始徵收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九) 試辦省甸 線通車	(十) 恢復省營 主要公路 通車	(十一) 舉辦 人放驗駛	(十二) 試辦鎮江 市區聯運	(十三) 籌辦 水運聯運	(十四) 復興農村 棧經路	(十五) 辦理 幹線公路	(十六) 組織 交通
江蘇省甸各縣在戰前原狀，現已恢復，通車日期定於四月二十日先行恢復。	戰前省營主要公路，因受戰事影響，現已修復，通車日期定於本年六月。	擬由省營汽車駕駛人，在鎮江、揚州、南通等處，舉辦人放驗駛，以資訓練。	擬在鎮江、市區內，先行試辦聯運，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水運，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聯運，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棧經路，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幹線公路，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交通，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以利交通。
江蘇省甸各縣，在戰前原狀，現已恢復，通車日期定於四月二十日先行恢復。	戰前省營主要公路，因受戰事影響，現已修復，通車日期定於本年六月。	擬由省營汽車駕駛人，在鎮江、揚州、南通等處，舉辦人放驗駛，以資訓練。	擬在鎮江、市區內，先行試辦聯運，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水運，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聯運，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棧經路，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幹線公路，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交通，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以利交通。
江蘇省甸各縣，在戰前原狀，現已恢復，通車日期定於四月二十日先行恢復。	戰前省營主要公路，因受戰事影響，現已修復，通車日期定於本年六月。	擬由省營汽車駕駛人，在鎮江、揚州、南通等處，舉辦人放驗駛，以資訓練。	擬在鎮江、市區內，先行試辦聯運，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水運，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聯運，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棧經路，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幹線公路，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交通，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以利交通。
江蘇省甸各縣，在戰前原狀，現已恢復，通車日期定於四月二十日先行恢復。	戰前省營主要公路，因受戰事影響，現已修復，通車日期定於本年六月。	擬由省營汽車駕駛人，在鎮江、揚州、南通等處，舉辦人放驗駛，以資訓練。	擬在鎮江、市區內，先行試辦聯運，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水運，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聯運，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棧經路，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幹線公路，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交通，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以利交通。
江蘇省甸各縣，在戰前原狀，現已恢復，通車日期定於四月二十日先行恢復。	戰前省營主要公路，因受戰事影響，現已修復，通車日期定於本年六月。	擬由省營汽車駕駛人，在鎮江、揚州、南通等處，舉辦人放驗駛，以資訓練。	擬在鎮江、市區內，先行試辦聯運，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水運，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聯運，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棧經路，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幹線公路，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以利交通。	擬由省營交通，在蘇、滬、寧、杭等處，先行試辦，以利交通。

新設建		恢復農林漁牧事		恢復農林漁牧事	
（一）農林漁牧事		（二）配合復員		（三）糧食作物	
（四）設立第二輔導區		（五）水稻小麥		（六）推廣	
員定對中	當領首抗	依田撈據	依田撈據	依田撈據	依田撈據
區于離各	前產都戰	復地殺調	復地殺調	復地殺調	復地殺調
設通縣與	以東東利	耕荒墾查	耕荒墾查	耕荒墾查	耕荒墾查
置省督農	務該選利	種匪蕪各	種匪蕪各	種匪蕪各	種匪蕪各
業行導排	充人結東	應農墾墾	應農墾墾	應農墾墾	應農墾墾
業政難廣	分供制復	救流墾墾	救流墾墾	救流墾墾	救流墾墾
廣督導事	應增增伊	濟墾被敵	濟墾被敵	濟墾被敵	濟墾被敵
輔蔡專規	為加始	農失敵敵	農失敵敵	農失敵敵	農失敵敵
期切第因	種○擬六	村所人	村所人	村所人	村所人
便實細二	○排○五	緊密配	緊密配	緊密配	緊密配
訓導區政	○廣○十	合中	合中	合中	合中
區各一督	○敵良○	國農	國農	國農	國農
各處察專	○敵良○	民	民	民	民
縣輔專員	○敵良○	之	之	之	之
農導中員	○敵良○	銀	銀	銀	銀
林工精區	○敵良○	行	行	行	行
建力設在	○敵良○	舉	舉	舉	舉
廣員由	一、	復	復	復	復
委會本	增指上買	專	專	專	專
區會同	等增指上	業	業	業	業
專員農	指等增指	之	之	之	之
員公農	指等增指	本	本	本	本
署前農	指等增指	省	省	省	省
署往農	指等增指	放	放	放	放
委	指等增指	農	農	農	農
成五	指等增指	費	費	費	費
立四	指等增指	農	農	農	農
以月	指等增指	費	費	費	費
內開	指等增指	費	費	費	費
正始	指等增指	費	費	費	費
式備	指等增指	費	費	費	費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雜記)

(七) 防除災荒	(六) 棉作推廣	(五) 防治蝗蟲
<p>辦新</p> <p>戰後災荒在所難免為求社會安定推選復員監察員</p> <p>○全省防旱面積約五二四</p> <p>○中會同</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辦新</p> <p>蘇省戰前棉田不下二百萬畝產棉六十二萬石</p> <p>推廣棉作試驗除先種六種外共集有八種</p> <p>各地方試驗中及有關人士</p> <p>種四八〇〇〇斤皮棉二</p>	<p>本省年來連遭旱蝗蟲害重要工作之一列配合有關機關</p> <p>機重治工統一辦理</p> <p>以力撲滅</p> <p>去歲蝗災最烈各縣亦應加</p> <p>其他各縣亦應加</p> <p>一經發現隨即</p>
<p>○中會同</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本年十二月</p> <p>本年十月</p> <p>本年十月</p> <p>本年十月</p> <p>本年十月</p>	<p>防治蝗蟲</p> <p>各縣政府</p> <p>各縣政府</p> <p>各縣政府</p> <p>各縣政府</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本年十月</p> <p>本年十月</p> <p>本年十月</p> <p>本年十月</p> <p>本年十月</p>	<p>各縣政府</p> <p>各縣政府</p> <p>各縣政府</p> <p>各縣政府</p> <p>各縣政府</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本年十月</p> <p>本年十月</p> <p>本年十月</p> <p>本年十月</p> <p>本年十月</p>	<p>各縣政府</p> <p>各縣政府</p> <p>各縣政府</p> <p>各縣政府</p> <p>各縣政府</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省及方面負責機關</p>	<p>本年十月</p> <p>本年十月</p> <p>本年十月</p> <p>本年十月</p> <p>本年十月</p>	<p>各縣政府</p> <p>各縣政府</p> <p>各縣政府</p> <p>各縣政府</p> <p>各縣政府</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十) 配合農工各項工作 推廣	(九) 協助救濟物資及用	(八) 宣傳訓練
<p>辦理新</p> <p>農林部之普通農業貸款，其數目應與前年之數目相若，並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p>辦理新</p> <p>各縣商會應注意推廣，並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p>辦理新</p> <p>各縣商會應注意推廣，並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p>辦理新</p> <p>各縣商會應注意推廣，並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p>推廣</p> <p>推廣各項工作，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p>推廣</p> <p>推廣各項工作，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p>推廣</p> <p>推廣各項工作，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p>推廣</p> <p>推廣各項工作，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p>推廣</p> <p>推廣各項工作，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p>推廣</p> <p>推廣各項工作，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p>推廣</p> <p>推廣各項工作，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p>推廣</p> <p>推廣各項工作，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p>推廣</p> <p>推廣各項工作，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p>推廣</p> <p>推廣各項工作，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p>推廣</p> <p>推廣各項工作，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p>推廣</p> <p>推廣各項工作，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p>推廣</p> <p>推廣各項工作，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p>推廣</p> <p>推廣各項工作，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p>推廣</p> <p>推廣各項工作，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p>推廣</p> <p>推廣各項工作，應注意其用途，以資推廣。</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類設建	七
(一) 發展蠶桑事業 委員進管理	(十) 農業改進之研究
戰前組織成立	<p>殆礙此遺農之病洋新洞廣改之理有究本 盡感項餘村改虫通式養各善者對取改省 推事力副良客場漁之種林成於門進過 殘業頗業化之法改造木察箱曉推去 原因著之學防測漁林種殖麥梅農 有此成推配治探具獸之苗養雜主事 設停效勸料活各之疫質之培培特項油 備頓抗進之有項倡之施培技織密分牧 損復戰行管農主導防尚育衛良劑別之 毀覆後不理具要遠治畜排之種殖改研</p>
依據本會組織規程進行	<p>(一) 試驗改良各種農作物 (二) 推廣優良品種 (三) 改良土壤 (四) 推廣新式農具 (五) 推廣蠶桑事業 (六) 推廣畜牧事業 (七) 推廣漁業事業 (八) 推廣林業事業</p>
委員主任 委員二人 委員十六人 副主任一人	<p>(一) 推廣改良各種農作物 (二) 推廣優良品種 (三) 改良土壤 (四) 推廣新式農具 (五) 推廣蠶桑事業 (六) 推廣畜牧事業 (七) 推廣漁業事業 (八) 推廣林業事業</p>

<p>類設建</p>		
<p>八 (一) 舉辦農村通訊調查</p>	<p>(二) 恢復原場 (三) 恢復原場 (四) 恢復原場</p>	<p>(一) 恢復原場 (二) 恢復原場 (三) 恢復原場</p>
<p>之參以本 根考究為 據研並得 特作繼以 舉發務供 農情有各 通情效報 訊訊措之 應加</p>	<p>抗海鎮宜無管戰戰 戰門江興錫內理前 發改門與錫內委江 生區七容揚江常發 即辦十均陽發江蘇 行理已都武進蘇省 停有立設進丹陽份 頓成立設進丹陽份 如</p>	<p>戰戰戰 爭爭爭 前前前 山山山 建建建 設設設 廳廳廳 主主主 辦辦辦 兩兩兩 因因因</p>
<p>物期牲產獎一 發審情情(年)本 表本物通試天度 省行市(二)時提 農情通(三)農林種 報時訊(三)農林畜通 告並控林生牧訊刊</p>	<p>五四 、、 舉管 辦理 行登 記記 調查</p>	<p>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p>
<p>有生應寄 1 效時報發、製 之應各各通 措處各縣區訊 施施各縣區表 報如林訊表 告恐機檢格 以與機檢格 便與機檢格 作發明</p>	<p>五四 、、 舉管 辦理 行登 記記 調查</p>	<p>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p>
<p>完成 年度 內按 期</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工作計劃 (建設)

(一) 舉辦各縣 近(市)農 況調查	(三) 舉辦各縣 業(市)農 材料調查	(四) 促進農村 副業	(五) 舉行各縣 民(市)農 務調查	(六) 舉行全省 農林機關 調查
本省各縣各地農林機關 有無本縣今後建設計劃 調查之結果呈報省府 研究之結果呈報省府	本省各縣各地農林機關 有無本縣今後建設計劃 調查之結果呈報省府 研究之結果呈報省府	本省各縣各地農林機關 有無本縣今後建設計劃 調查之結果呈報省府 研究之結果呈報省府	本省各縣各地農林機關 有無本縣今後建設計劃 調查之結果呈報省府 研究之結果呈報省府	本省各縣各地農林機關 有無本縣今後建設計劃 調查之結果呈報省府 研究之結果呈報省府
本計劃包括本省各縣 (1) 人口與荒地 (2) 人口與荒地 (3) 人口與荒地 (4) 人口與荒地				
21 農林調查 22 農林調查 23 農林調查 24 農林調查				
本年內完成	本年內完成	本年內完成	本年內完成	本年內完成

類設建	類設建	類設建
九	十	十一
復劃一新制度	推進工商礦事業	(建設) 鎮江市市政修蓋工程
辦續	辦續	辦新
本省新制度量衡推行頗著成效自抗戰開始以來亦多散失	過去省境各項工程與商主均取切實辦法	本市內路及新起路年久失修
一、設置省度量衡核定	與商主管理各地方	九、寬八〇公尺
二、設置縣市度量衡檢	各地方均互法	八、寬八〇公尺
三、訓練度量衡檢定員	發展相產團	七、寬八〇公尺
四、參酌省現狀	推廣工商及	六、獎勵工商事業
五、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五、獎勵工商事業
六、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四、獎勵工商事業
七、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三、獎勵工商事業
八、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二、獎勵工商事業
九、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一、獎勵工商事業
十、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十一、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十二、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十三、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十四、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十五、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十六、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十七、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十八、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十九、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二十、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二十一、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二十二、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二十三、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二十四、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二十五、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二十六、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二十七、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二十八、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二十九、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三十、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三十一、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三十二、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三十三、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三十四、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三十五、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三十六、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三十七、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三十八、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三十九、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四十、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四十一、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四十二、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四十三、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四十四、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四十五、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四十六、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四十七、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四十八、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四十九、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五十、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五十一、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五十二、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五十三、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五十四、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五十五、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五十六、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五十七、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五十八、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五十九、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六十、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六十一、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六十二、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六十三、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六十四、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六十五、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六十六、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六十七、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六十八、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六十九、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七十、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七十一、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七十二、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七十三、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七十四、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七十五、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七十六、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七十七、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七十八、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七十九、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八十、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八十一、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八十二、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八十三、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八十四、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八十五、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八十六、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八十七、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八十八、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八十九、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九十、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九十一、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九十二、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九十三、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九十四、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九十五、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九十六、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九十七、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九十八、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九十九、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一百、商請收繳舊物	推行小工業	獎勵工商事業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十) 疏濬海運及通海工程	(九) 整理河道工程	(八) 住宅工程	(七) 翻修京路工程	(六) 展覽工程	(五) 新開通市區公路工程	(四) 新開通江馬路工程	(三) 江邊馬路工程	(二) 建築大西鐵路工程
續辦	續辦	辦新	續辦	辦新	辦新	辦新	續辦	辦新
鎮江各主要馬路濬深易損多	將兩鎮江一帶以供不虞空濶	鎮江一帶居民住宅在縣官署	石路向修久失修路重	京路向修久失修路重	蘇路向修久失修路重	鎮江一帶居民住宅在縣官署	鎮江一帶居民住宅在縣官署	鎮江一帶居民住宅在縣官署
組織清潔工程隊	置花圃修亭台涼椅	五〇一幢建築面積佔地	八〇一幢建築面積佔地	八〇一幢建築面積佔地	八〇一幢建築面積佔地	八〇一幢建築面積佔地	八〇一幢建築面積佔地	八〇一幢建築面積佔地
疏濬海運工程	疏濬河道工程	整理房屋	翻修京路工程	展覽工程	新開通市區公路工程	新開通江馬路工程	江邊馬路工程	建築大西鐵路工程
一、疏濬海運工程	一、疏濬河道工程	一、整理房屋	一、翻修京路工程	一、展覽工程	一、新開通市區公路工程	一、新開通江馬路工程	一、江邊馬路工程	一、建築大西鐵路工程
二、疏濬海運工程	二、疏濬河道工程	二、整理房屋	二、翻修京路工程	二、展覽工程	二、新開通市區公路工程	二、新開通江馬路工程	二、江邊馬路工程	二、建築大西鐵路工程
三、疏濬海運工程	三、疏濬河道工程	三、整理房屋	三、翻修京路工程	三、展覽工程	三、新開通市區公路工程	三、新開通江馬路工程	三、江邊馬路工程	三、建築大西鐵路工程
四、疏濬海運工程	四、疏濬河道工程	四、整理房屋	四、翻修京路工程	四、展覽工程	四、新開通市區公路工程	四、新開通江馬路工程	四、江邊馬路工程	四、建築大西鐵路工程
五、疏濬海運工程	五、疏濬河道工程	五、整理房屋	五、翻修京路工程	五、展覽工程	五、新開通市區公路工程	五、新開通江馬路工程	五、江邊馬路工程	五、建築大西鐵路工程
六、疏濬海運工程	六、疏濬河道工程	六、整理房屋	六、翻修京路工程	六、展覽工程	六、新開通市區公路工程	六、新開通江馬路工程	六、江邊馬路工程	六、建築大西鐵路工程
七、疏濬海運工程	七、疏濬河道工程	七、整理房屋	七、翻修京路工程	七、展覽工程	七、新開通市區公路工程	七、新開通江馬路工程	七、江邊馬路工程	七、建築大西鐵路工程
八、疏濬海運工程	八、疏濬河道工程	八、整理房屋	八、翻修京路工程	八、展覽工程	八、新開通市區公路工程	八、新開通江馬路工程	八、江邊馬路工程	八、建築大西鐵路工程
九、疏濬海運工程	九、疏濬河道工程	九、整理房屋	九、翻修京路工程	九、展覽工程	九、新開通市區公路工程	九、新開通江馬路工程	九、江邊馬路工程	九、建築大西鐵路工程
十、疏濬海運工程	十、疏濬河道工程	十、整理房屋	十、翻修京路工程	十、展覽工程	十、新開通市區公路工程	十、新開通江馬路工程	十、江邊馬路工程	十、建築大西鐵路工程

再行補報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井
	路面亦因影響市民衛生 修補待通陰井亦須加以 補齊全
	三、修理陰井 四、補充鐵蓋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保安)

類安保		類安保	
三		三	
(一) 加強訓練		(一) 加強訓練	
(二) 部隊訓練		(二) 部隊訓練	
辦新		辦新	
完令部	全收四	滿地鄉	為增
成收年	墜境八	匪同民	鄉強
者游省	外游省	地政自	民開
均餘周	均餘周	防助以	力儲
組除道	組除道	肅得	立區
三	三	警得	本
規境	規境	和集	省
後均	後均	勤集	各
再予	再予	務一	縣
增	增	行一	區
編	編	並一	得
無	無	各	成
分	分	名	民
隊	隊	鄉	成
俟	俟	鎮	民
入	入	一	成
一	一	三	成
律	律	六	成
法	法	三	成
編	編	班	成
組	組	名	成
助	助	鄉	成
不	不	鎮	成
是	是	一	成
者	者	三	成
由	由	班	成
省	省	名	成
設	設	鄉	成
一	一	鎮	成
五	五	一	成
編	編	三	成
師	師	六	成
分	分	班	成
區	區	名	成
督	督	鄉	成
導	導	鎮	成
並	並	一	成
訂	訂	三	成
五	五	六	成
期	期	三	成
派	派	班	成
員	員	名	成
行	行	鄉	成
區	區	鎮	成
督	督	一	成
導	導	三	成
開	開	六	成
辦	辦	班	成
訂	訂	名	成
五	五	鄉	成
期	期	鎮	成
派	派	一	成
員	員	三	成
行	行	六	成
區	區	班	成
督	督	名	成
導	導	鄉	成
並	並	鎮	成
訂	訂	一	成
五	五	三	成
期	期	六	成
派	派	班	成
員	員	名	成
行	行	鄉	成
區	區	鎮	成
督	督	一	成
導	導	三	成
開	開	六	成
辦	辦	班	成
訂	訂	名	成

類安保	
(一) 被服	(二) 防空幹部訓練
結辦	新辦
四	(四) 情報人員訓練
(一) 修理業務	
<p>上既服抗一機各部回縣州全艇各到由省一修境內東本 年裝裝戰枝箱縣份鎮格所接部及團一軍團部理隨人軍有 省意均期九便分江枝全收機九槍部事修份槍獨員變修 保費係開挺用配後增部備器月械份總械六一機械 安不就地本省修上省乃多機保退省並後向三省並旅部件所 部裕團加但器安還府製器馮十府製行份損於 歲缺購安步計一工多因司馮還器開子三至進動留失三 冬少置安槍共部趕破省令部治機始周年曉手代匪濼年 服甚料八製份修填製部至乃槍趕部三北兩各甯證年 係多料四輕發一邊繕修蘇將九修借月為理縣縣所准 四三二一 核籌拆籌 定省洗製 各級道省 縣官棉軍 保兵軍官 安多服兵 部服夏服 隊</p>	<p>防計空防乘立省情本得空備感以集三 空到清空接防府報有短空戰賦訓學三 情於報機遠空所結清已車之練區年 報本有稱治情在法臨間無嗣於因以准各 人年本內立意本所意地久繼慮秋經人防會 員內先之旨本所照執各各出濟材空在 當從必深中央任規行地部治難材部 手要感保情定規防部治難材部 練故防督報組於空灌應防空清帶知諒 五 四 三 二 一 保製添 安造製 部手刺舊技 隊溜刀有衝 槍帶通槍人 枝格 格印</p>
<p>一七製 五八套士 四許套官 按製兵衣 各棉夏衣 呈衣一七 報八七七 頂、、三</p>	<p>然萬貫千刀縣團便過 後枝材由通修及意廠去 推省團山桃甚省存人考急 及槍修所多崗修建核用 縣一料自補缺後先將人 格造製充少代處逐事 印二聯一刺各省步</p>
	<p>防員加空演製 空之強情知各報監抽 報議教業視調 任俾之務哨區 時空識兵縣市 能百之槍市 報報調以各 行人練防部</p>

<p>類安保</p>	<p>五</p>
<p>(九) 倉庫 (十) 點放保安 薪餉</p>	<p>(一) 改進軍法業務 審軍法承 審員資歷 (二) 組織巡邏 督導團 辦新</p>
<p>呈報備案 部由主官自行委派或</p>	<p>本軍部撥發器具器材糧食 均保彈藥於屋內堆置並無 固定倉庫 本省保安團隊自上年 利後不施餉給以來官兵 吃量不一兼有各團隊長 名額定但為實事求實故仍 予能達預定之實事求實故仍</p>
<p>三四、訓練 五、制定經理法規</p>	<p>本軍部撥發器具器材糧食 均保彈藥於屋內堆置並無 固定倉庫 本省保安團隊自上年 利後不施餉給以來官兵 吃量不一兼有各團隊長 名額定但為實事求實故仍 予能達預定之實事求實故仍</p>
<p>長一律詳細審核加委及 平集工經密核定合格 法者獎勵中者懲處 並由各法與規訓信 遵行會加公有房屋 交撥省會加公有房屋 及定撥與臨時點放 分定期與臨時點放</p>	<p>區法擬令知照然後辦理 因本軍部撥發器具器材糧食 均保彈藥於屋內堆置並無 固定倉庫 本省保安團隊自上年 利後不施餉給以來官兵 吃量不一兼有各團隊長 名額定但為實事求實故仍 予能達預定之實事求實故仍</p>
<p>完務點放 成故未經常 期限預定</p>	<p>支有任派令書一省限區域 薪勤定部記官充派職暫 兵務務之就軍一任委擬以 調保兵勤軍一任委擬以 用安兵勤軍一任委擬以 司令現省法或高主任各區 均人由人安安職人員由 不原主員司人員</p>
<p>校實但本 閱究為計 業求對 見明雖 務破側 彙破側 辦重 點各 驗團 點點 放放</p>	<p>交中刑督期依及調督督理督 保開明之刑各區該之符合區事決各 開屆犯或短縣辦規暫於區事犯期 滿者應核自決無 三、 交中刑督期依及調督督理督 保開明之刑各區該之符合區事決各 開屆犯或短縣辦規暫於區事犯期 滿者應核自決無</p>

類安保		六	
(三) 制守所編	辦新	復員以還各縣軍法案件	復員以還各縣軍法案件
(四) 令防各區	辦新	應往加取守所守法範圍	應往加取守所守法範圍
(五) 審理案件	辦新	不准超支	不准超支
(六) 覆核案件	辦新	應即呈報	應即呈報
(一) 嚴格詢考	辦新	應即呈報	應即呈報
(二) 防疫	辦新	應即呈報	應即呈報
(三) 新兵入伍	辦新	應即呈報	應即呈報
(四) 實施雜項	辦新	應即呈報	應即呈報
(五) 預防注射	辦新	應即呈報	應即呈報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保安)

陸 社 會

類會社	類會社	類別計劃	計劃要目
二	(一) 健全行政機構 (二) 政社合作	一	本處係於二十四年十二月組織成立過去年省無
(一) 人民團體 (二) 僑團 (三) 縣人民團	(三) 視導各縣社會行政及事業 (四) 進行研究工作	二	計劃限度或要點
		三	實施方法
		四	完成期限
		五	比額工作百分說
		六	明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社會)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工作計劃 (社會)

類會社	類會社	類會社
五、推行社會福利事業 (一)發動並獎勵社會服務處立助	四、推行義務勞動	三、推行社會運動
(二)督導組織各級人民團體		(三)訓練人民團體幹部人員
		抗戰前本省社會運動頗為發達，抗戰後與民衆參加各種抗戰運動，更爲熱烈。惟抗戰後，社會運動，多趨於沉寂。本會應注意此點，特於本年九月以前，完成全省各縣人民團體之組織，並由各縣人民團體，分級分層，分期舉辦，或由各縣人民團體，分級分層，分期舉辦，或由各縣人民團體，分級分層，分期舉辦。
原期：以普及一、所爲一、	凡國民均應參加義務勞動，以資救國。凡國民均應參加義務勞動，以資救國。凡國民均應參加義務勞動，以資救國。	一、各縣人民團體，分級分層，分期舉辦。二、各縣人民團體，分級分層，分期舉辦。三、各縣人民團體，分級分層，分期舉辦。
核對各縣人民團體，分級分層，分期舉辦。	核對各縣人民團體，分級分層，分期舉辦。	核對各縣人民團體，分級分層，分期舉辦。
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

類會社	
六 業 (一)冬令救濟	(一) 婦設省立育 幼院 (二) 整頓各縣市 兒童福利事 業 (四) 督辦職工福 利事業 (五) 舉辦集團結 婚
本省以往備有慈善團體 之別選法後始列為要政	已往本省對於育幼事業 無一不備一般成績不佳 法不專設一般成績不佳 戰前本省各縣市孤兒院 利政等如貧兒院兒童 因遺棄等甚為普遍口時 萎縮現雖尚有存在但辦 理不善
本會對於流亡及貧苦人民 以緊急救濟免於飢寒	在省會設置省立育幼院 一所 飭由各縣市建立完養之 機關並實事業經費 各設工人福利社一所以 資推廣
一、組織地方公正人士 二、於冬令救濟委員會 三、設立冬令救濟委員會 四、加強救濟行政監督	令飭各縣市 二、依規定辦理 一、依規定辦理 二、依規定辦理 三、依規定辦理 四、依規定辦理 五、依規定辦理 六、依規定辦理 七、依規定辦理 八、依規定辦理 九、依規定辦理 十、依規定辦理
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社會)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社會)

(二) 善後救濟	
(三) 救濟設施	<p>本省過去身濟設施多屬 私院人團四所組設公立 程後積極恢復所有廢 並治院新與構</p>
<p>凡受戰爭損失者 以依復務使人民豐衣足 食安居樂業</p>	<p>一、有實效之救濟與籌 作規立大者均應 各方立大者均應 退還立大者均應 二、善後救濟各 三、聯合救濟各 附屬人士廣泛</p>
<p>一、指導各縣市成立善 後救濟之基 二、組織各縣市社會救 濟委員會 三、整理各縣市社會救 濟委員會 四、整理各縣市社會救 濟委員會 五、整理各縣市社會救 濟委員會 六、整理各縣市社會救 濟委員會 七、整理各縣市社會救 濟委員會 八、整理各縣市社會救 濟委員會 九、整理各縣市社會救 濟委員會</p>	<p>一、整理各縣市社會救濟委員會 二、整理各縣市社會救濟委員會 三、整理各縣市社會救濟委員會 四、整理各縣市社會救濟委員會 五、整理各縣市社會救濟委員會 六、整理各縣市社會救濟委員會 七、整理各縣市社會救濟委員會 八、整理各縣市社會救濟委員會 九、整理各縣市社會救濟委員會 十、整理各縣市社會救濟委員會 十一、整理各縣市社會救濟委員會 十二、整理各縣市社會救濟委員會</p>
四	十二月底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社會)

<p>七、推行合作事業</p>	<p>(一)健全合作行政機構</p>	<p>(二)整理並完成各級合作社</p>	<p>(三)籌設合作社物品供給處</p>	<p>社會類</p>
<p>戰前各專員公署均設有一、分區視察員巡迴各縣指導合作事宜至五項合作應予健全及人員</p>	<p>本省合作事業向居全國第一、完成無鄉鎮合作網二、組織各縣專署合作社三、成立各級聯合社</p>	<p>本省政府抗戰時期為擴大國貨之銷路起見特設國貨公司由國貨公司之民辦工廠已不現形合作精神尚存</p>	<p>成立並發展其業務</p>	<p>戰前各專員公署均設有一、分區視察員巡迴各縣指導合作事宜至五項合作應予健全及人員</p>
<p>一、舉行全省合作社登記</p> <p>二、按中心區及交通要道設立合作社</p> <p>三、各縣先行指定鄉鎮合作社</p> <p>四、保甲合作社</p> <p>五、各縣合作社</p> <p>六、普通合作社</p> <p>七、以接收本省敵偽合作社為主要</p> <p>八、與全國合作社</p>	<p>四、接收各縣救濟院並增設各縣救濟院</p> <p>五、所辦之私人慈善團體</p> <p>六、開辦健全發展並扶植兒童學校</p> <p>七、組織各縣區分區分組</p> <p>八、設置各縣市合作指導員</p> <p>九、訂定各縣市合作標準</p> <p>十、製定各縣市合作標準</p> <p>十一、定明分區舉行合作</p> <p>十二、舉行全省合作社登記</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社會)

(四) 設立各縣市合作金融	<p>戰前本省係山江蘇省農成成立並充實各縣市合作金融總自當自享之合作</p> <p>無民銀行辦理合作</p>	<p>一、成立並充實各縣市合作金融之組織及業務</p> <p>二、各縣如於合作金庫</p> <p>三、各縣如於合作金庫</p> <p>四、各縣如於合作金庫</p> <p>五、各縣如於合作金庫</p>
(五) 推行合作教育	<p>戰前本省合作教育有農成成立中國合作事業協會</p> <p>戰前本省合作教育有農成成立中國合作事業協會</p>	<p>一、出版定期刊物及指</p> <p>二、出版定期刊物及指</p> <p>三、出版定期刊物及指</p> <p>四、出版定期刊物及指</p> <p>五、出版定期刊物及指</p>
(六) 訓練合作人員	<p>民國十七年本省設立合作訓練所先後於省訓練團設立合作訓練所先後於省訓練團設立合作訓練所</p> <p>民國十七年本省設立合作訓練所先後於省訓練團設立合作訓練所</p>	<p>一、令各縣市中政府對於</p> <p>二、令各縣市中政府對於</p> <p>三、令各縣市中政府對於</p> <p>四、令各縣市中政府對於</p> <p>五、令各縣市中政府對於</p>
(七) 推進合作業	<p>與即入所合訓社二作民</p> <p>與即入所合訓社二作民</p>	<p>一、普通推進各職業務</p> <p>二、普通推進各職業務</p> <p>三、普通推進各職業務</p> <p>四、普通推進各職業務</p> <p>五、普通推進各職業務</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社會)

類政地					
四					
清理土地權利					
以究土統階本 期請地治八省 確或權之年於 定應利下以抗 人從之入來戰 民速辦民在初 所加亂受敵期 權以尤害區即 恢復不至非告 復理可深法論					
准完竣一各 運全為律縣 進行準以市 開使共開土 辦政因辦地 日權區後權 期之患六利 縣而個之 得不月清 呈能辦理					
行辦則省權選 理發實利照 並交際清院 山各情理領 省縣形辦一 派市撥法收 自政訂一復 將府處參區 導遵行兩土 進照細本	擬劃以 訂及上理 實業 務之 則實 專處 案計	(六) 嚴計規之引編錄案辦狀審通查部補之 透算地序及所記權驗選公庫籍區全 冊詳地序及所記權驗選公庫籍區全 之議價辦發有憑狀狀冊告聲發登縣 程公依理還權登之登請發記市 序告調 權人理查記程記登地依或 辦申查 狀案並轉依片發記籍調局	(五) 依以點測畝 規地處向常以爲川制圖三辦價 定編測在入上控經三辦百測 量理仍但自任儀故以凡 規程還三三二圖以作下測 期序辦角角千根上爲者區	(四) 在在在在在 用川制圖三辦價 控經三辦百測 在入上控經三辦百測 以爲川制圖三辦價 畝以爲川制圖三辦價	(三) 地一律從新規定 否一律從新規定 地一律從新規定
本年 年底					
20%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地政)

類政地	類政地	類政地
七	六	五
聚租佃登記 行保障佃農	整理官產官荒	地籍調查 重劃 設 城市 土地
本省抗戰以來農家多不暇在田 松蘇太區尤向度特 農主以保障佃農 特佃地	以地復清戰前增加 政多係沙荒 廢為田 各縣官田 設官田 荒官田 依前 照在 予田表	地方秩序 本縣受災久重 界合為運舍之 對地類後部連 的於此戰後部 的此類後部連 對地類後部連 的於此戰後部 的此類後部連
並各縣一律執行二五減租登記	公登地局山 有認區并省 士官設於設 地產置各置 清官分官國 冊荒局產有 田負官地 地實荒產 編測較管 造文多理	清時本 理士年 同地處 時登是 進記項 行及業 土務 地配 權合 利臨
(一) 照田租法 二五減租 登記	(二) 指荒官地 整理 官產 官荒	(一) 應行 設 地籍 調查 重 劃 設 城市 土地
執行照田租法二五減租登記	指荒官地整理官產官荒	應行設地籍調查重劃設城市土地
本年	本年	本年
5%	2%	7%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政政)

類政地	類政地	類政地	類政地	類政地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地督 政導 業各 務臨 市推 行	查 察 辦 土 地 經 濟 調	勘 測 審 訂 界	辦 理 房 屋 救 濟	規 劃 試 辦 扶 植 自 耕 農
選論地時地 地脚籍督政 地價量察業 冊登理致務 湖記之核之 徵規各加抽 土定進以行 地地程改必 價價中進須 等組無在隨	須政縣香唯選本 舉之士已調區省 辦平地散查等戰 士備經失結地前 地及濟無果土會 經改况爲作經辦 濟進况爲作經辦 查見爲底之認北 必施明澈查蓋	際糾牽決年區本 訂紛延定國劃省 以息案久則從問上 爭發途但都隨海 亟亟事以南自南 須定實後京民京 期困難十市 劃界難經六轄	負管公自地廠乏各本 担通教後市僑供部之 業商入方容之不市地 重戶員之破長悲加 亟亟均義碎期求鎮京 須民感民房賦抗常畿 設亦共及屋地職感人 法苦捷各恐廢八房口 救房失機權合年屋弱 濟租所關辦爲濟統密	節伊宜均近者扶 則始普著年有種 當對行效省田開 探於實效省田開 地扶植准戰紛一 察自本結擇重登 以耕復後區試作 示工員自辦作自 收農復後區試作 示工員自辦作自
派管地務本 量罷權必年 加兩利須度 以項清額復 檢工程強自 查作及及伊 尤臨於始 須時全督 臨土省導 時地土業	查負使派 担川探 農狀特 民况別 經和區 濟制城 狀制舉 况庭舉 等農辦 調農地	說值南本 呈定京年 透樹兩內 行立市應 政標廳將 院並完省 核繪繪全與 其勘土海	建誠低合救各 新經價理濟縣 居負出分債量 或修並租添利 理貸款高平現舉 屋人額住房屋 興金宅屋	(一) 擬定扶植自耕農 (二) 配合土地金融 (三) 惠農村
組一組區省 成人以區擬 之技地置擬 年人專政導 區區員門分 督區一員數 督區一員每 區一員每 區一員每 區一員每 區一員每 區一員每	(一) 編定調查表 (二) 將各區調查表 (三) 將各區調查表 (四) 將各區調查表	政派形地徵 府員根據地 會會據據地 勘同省史方 酌上市人士 劃海縣文士 南勘風意 京界俗見 兩終專考 市例情察	(一) 制定房屋救濟 (二) 商請放款 (三) 改良市民 (四) 協助善後 (五) 普及民衆 (六) 整理房屋 (七) 整理房屋 (八) 整理房屋	障佃農 本年內 本年內 本年內 本年內 本年內 本年內 本年內 本年內
5%	3%	7%	5%	5%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地政)

	<p>加將行要地無為 強導作證使開 今利時用扶計 後本檢等植日 業省查工自收 務前究亦耕功 開即俾無統他 尤着其不制如 須重推務上查</p>
	<p>(二) 導 一因 派 個月 員 為限 督 要限 導 得隨 需 時以 要</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工作計劃

(地政)

捌 衛生

計別	計劃	計劃	計劃	類別	計劃
號次	號次	號次	號次	別	號次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類	項目
視察各縣衛生狀況	設立或改組各縣衛生院	籌設縣公醫院	籌復井增設省立醫院	一	一
新設或創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	新
過去辦理概況	過去辦理概況	過去辦理概況	過去辦理概況	過去辦理概況	過去辦理概況
計劃限度或要點	計劃限度或要點	計劃限度或要點	計劃限度或要點	計劃限度或要點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工作百分比	工作百分比	工作百分比	工作百分比	工作百分比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衛生)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衛生)

類生衛	類生衛	類生衛	類生衛	類生衛	類生衛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作辦 理巡 迴衛 生工	作辦 理婦 嬰衛 生工	動舉 行夏 令衛 生運	種實 施各 種預 防接	管理 醫事 人員	務復 省會 衛生 事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續
地失部結 立巡所北獨 迴巡頭種各 迴迴頭種各 作生醫混設 工醫混設收 隊救人不未 民濟久久 流流加經 各渡難以費	區健婦嬰 醫康嬰衛 理理衛生 領生工 銜定對 制對察 定若干 地民族	要本本 季夏令 及令衛 令衛生 運動 第一 個夏	照預本 為防為 要接接 應應 未未 久久 防防 行行 工工 作作	理區憲 醫醫 事事 人人員 管管 理理 辦辦 法法 新新 復復	設置省 立醫院 之必要
西防事、醫項及一週 之疫宜變傳二收、週 需工四地舉救、復週 要作、區病濟議區生 確本協之流及民之需工 時處助防行區可醫藥作 以視各治區疫籍發試之 命地醫醫特作消濟地職 派事治療殊三疫區空	產健二都位 德八床無 位十與危 歸八武無 二八位武 所置容陰 二設句江 作辦籍運 理嬰雲四 接保各江 江八士設 陰	生立無1 宜進錫江 公公共各 衛衛衛 市市市 青青青 海海海 州州州 等防防 項接接 接接接 行行行 衛衛衛	傷亂預規 寒亂預定 預預各 防防縣 注注市 射射青 八八 萬萬 人人	狀全記原 况省覽理 傷亂預規 寒亂預定 預預各 防防縣 注注市 射射青 八八 萬萬 人人	局山本 聯省省 台立立 醫醫 理理 院院 及及 省省 會會 所所 係係 有有
以該需區巡 期除要不週 量發為之處 揮三並視各 效除各隊地 能至需事地 五將實作地 隊無常 限常 期週 工	作救醫上各 監備列院會 督總人員各 指署經費就山 揮給本員善 之費就山善 實員工後所	各關省會 市市辦共 辦辦理同 理理并 通處會 令有	生各商 機機請 施施善 行行後 通通教 各各濟 縣縣發 市市各 衛衛署 配配	不照依 合限規 格明定 者予發 以取登 給記詳 別細	所縣生將 設接事藥 收收務收 應應所發 用用並並 會會派派 衛衛該該 生生所所 事社會會 務務東東
			八月 底	六月 底前 完成	呈請 衛生 署調 派第 六流 成立 四月底 前發 備

類生衛	類生衛
十二 育 實 工 會 衛 生 教	十 組 織 省 縣 市 衛 生 教 育 委 員 會
辦新 市 實 施 之 參 考	辦新 縣 市 組 織 衛 生 教 育 委 員 會
生衛行舉2份物消校學續室1質 體生衛行增1處壽壽衛生境或立 格宣生學加發理6生衛生營衛生 對傳消校校定於良備43隊會學 理閱講生衛期衛簡與建調2各校 缺表發展生衛生及理充改普衛 矯檢印4程刊傳廣飲實改衛 治查學裂界3物部業水學進校生面	等傳立作育訂死 項體辦大委員省亡 工格總理分會及各 作查校別組縣市 與缺生期規規 點衛限生程衛 矯生總與生 治生織與生 宣成工教
及校生後衛會山 學工組教生江省 校作等總務江衛 方或機總務所省 面建關署所省教 自議派署省省教 行教員分分總員 善當各署院省會 局學衛善會	照組育發處省 限總委佈訂衛 期規員成立組教 組分亦各織育 織令山縣規委員 成立各本市律會 縣處市衛生後由 市訂訂生會由 定教責本
無工於 完作九 成經月 期常份 限開 理始	前統生成起省 限教立立會衛 於於育各備於生 十委縣八七月 月員市八七 底會衛底份 會衛份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衛生)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工作計劃
(衛生)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會計)

會計類	
三 制設計並實施會計	
辦理	<p>本省會計制度擬定草案 室財政部核辦 度支司核辦 計核支司核辦 室財政部核辦 度支司核辦 計核支司核辦</p>
<p>一、將各機關會計制度整理 二、將各機關會計制度整理 三、將各機關會計制度整理 四、將各機關會計制度整理 五、將各機關會計制度整理</p>	<p>一、將各機關會計制度整理 二、將各機關會計制度整理 三、將各機關會計制度整理 四、將各機關會計制度整理 五、將各機關會計制度整理</p>
<p>一、檢核各機關會計制度 二、檢核各機關會計制度 三、檢核各機關會計制度 四、檢核各機關會計制度 五、檢核各機關會計制度</p>	<p>一、檢核各機關會計制度 二、檢核各機關會計制度 三、檢核各機關會計制度 四、檢核各機關會計制度 五、檢核各機關會計制度</p>
<p>全於主計處完</p>	<p>全於主計處完</p>
<p>實施各會計制度</p>	<p>實施各會計制度</p>

類計會	類計會
五	四
訓練會計人才	視導會計事務
辦新	勤新
<p>返任業調業預計年本學才本 蘇用學練學代處分府為極省 習翻生班校征函別前配為自 級以訓一中儲省會合試之職 畢勝練班附并省請計員旋以 費六超授在江民於需因會計 實個將會省蘇政三要利會計 現月高計立蘇政十會利會計 復以中人立學府十會利會計 員備畢員職院主四山在</p>	<p>情形少陷本 未政於府前 派總理會前 視會理各戰 導事及關人 務員員省 甚論</p>
<p>三、 二、 一、</p>	<p>一、 二、 三、</p>
<p>徵在舉 用省行 合立會 格專江計 會修蘇人 計科學員 人員考 院限</p>	<p>視學利 導校地 省區省 會及交 通關便 視導會 計地 區</p>
<p>機各再度主訓行卒或系學一舉 關縣試之計三政人資或校次行會 與政及講法閱於送歷商入招計 改府格解令月部入相科會計 主及後及與注訓本當計專員 辦省分實會重練省之學系科以 會屬別習計現圖地業系科以 計各以俸副行受方員生清上請</p>	<p>五、 四、</p>
<p>(一) (二) (三)</p>	<p>十二月 底</p>
<p>月開項階底項成九月於 完始四段辦本一月考於 成九月完試五</p>	

計會	七	印發主計法令及會計制度	印發主計法令及會計制度	印發「主計法令」及各種會計制度之各項主計法令於三月底以前		五
類計會	六	加強及設備會計	<p>加強及設備會計</p> <p>續辦</p> <p>本會原有會計制度內統</p> <p>戰時多項業務擬增設會計人員</p> <p>於三月十四日擬定會計人員</p> <p>呈請呈派會計人員</p> <p>員四人並呈請派員三人</p> <p>一員二人並呈請派員二人</p> <p>秘書處會計人員及縣核</p> <p>浦各縣政府會計人員</p> <p>府各機關會計人員</p> <p>主計會議會計人員</p> <p>一、改組本府會計室為</p> <p>二、設置本府各廳處局</p> <p>三、設置各縣政府及省</p> <p>四、設置各機關學校會計</p> <p>五、依辦各省(市)政</p> <p>六、改組本府會計室為</p> <p>七、設置各縣政府及省</p> <p>八、設置各機關學校會計</p> <p>九、依辦各省(市)政</p>	<p>一、改組本府會計室為</p> <p>二、設置本府各廳處局</p> <p>三、設置各縣政府及省</p> <p>四、設置各機關學校會計</p> <p>五、依辦各省(市)政</p> <p>六、改組本府會計室為</p> <p>七、設置各縣政府及省</p> <p>八、設置各機關學校會計</p> <p>九、依辦各省(市)政</p>	<p>一、在人員</p> <p>二、設立江蘇</p> <p>三、以會計立</p> <p>四、習期畢業</p> <p>五、用會計一年</p> <p>六、優人任事</p> <p>七、充實辦理</p> <p>八、辦理登載</p> <p>九、在會計</p> <p>十、省或機關</p> <p>十一、在會計</p> <p>十二、省或機關</p> <p>十三、在會計</p> <p>十四、省或機關</p> <p>十五、在會計</p> <p>十六、省或機關</p> <p>十七、在會計</p> <p>十八、省或機關</p> <p>十九、在會計</p> <p>二十、省或機關</p>	<p>(一)項於一</p> <p>(二)項於五</p> <p>(三)項於十</p> <p>成底完</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會計)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會計)

類
<p>計及普通公務機關定額 各機關之業務經費 撥發機關之經費 各項經費之撥發 各項經費之核實 各項經費之結算 各項經費之審核 各項經費之報告 各項經費之整理 各項經費之保存</p>
<p>一、印發 二、規 三、定 四、印 五、發 六、發 七、發 八、發 九、發 十、發</p>
<p>省規 府規 廳規 處規 科規 室規 股規 隊規 組規 所規 室規 所規 處規 廳規 府規 省規</p>
<p>市規 縣規 鄉規 鎮規 村規 社規 隊規 組規 所規 室規 所規 處規 廳規 府規 省規</p>
<p>市規 縣規 鄉規 鎮規 村規 社規 隊規 組規 所規 室規 所規 處規 廳規 府規 省規</p>
<p>市規 縣規 鄉規 鎮規 村規 社規 隊規 組規 所規 室規 所規 處規 廳規 府規 省規</p>
<p>市規 縣規 鄉規 鎮規 村規 社規 隊規 組規 所規 室規 所規 處規 廳規 府規 省規</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人事)

類事人	類事人	類事人	類事人
五	四	三	二
業務推行 制度及福利 事務	履行公務員 考績	依法履行 任用錄	依法履行 任用錄
辦理新舊 印信	辦理新舊 印信	辦理新舊 印信	辦理新舊 印信
均不於 普通印 退方面 離會 過去	本有各 機關 公務員 既多	復之次 呈報一 批即能 復之次 呈報一 批即能 復之次 呈報一 批即能	復之次 呈報一 批即能 復之次 呈報一 批即能
2 1 公務員 家團 生作 產社 及	三、辦理 公務員 各種 福利 二、辦理 公務員 各種 福利	一、切實 履行 平時考 核 二、考成 均一 實施考 核公 務員	一、切實 履行 平時考 核 二、考成 均一 實施考 核公 務員
三、辦理 公務員 各種 福利 二、辦理 公務員 各種 福利	一、通令 各機關 注意 本年底 考績 二、依 法辦理 考績 三、依 法辦理 考績	一、通令 各機關 注意 本年底 考績 二、依 法辦理 考績 三、依 法辦理 考績	一、通令 各機關 注意 本年底 考績 二、依 法辦理 考績 三、依 法辦理 考績
三、辦理 公務員 各種 福利 二、辦理 公務員 各種 福利	一、通令 各機關 注意 本年底 考績 二、依 法辦理 考績 三、依 法辦理 考績	一、通令 各機關 注意 本年底 考績 二、依 法辦理 考績 三、依 法辦理 考績	一、通令 各機關 注意 本年底 考績 二、依 法辦理 考績 三、依 法辦理 考績
三、辦理 公務員 各種 福利 二、辦理 公務員 各種 福利	一、通令 各機關 注意 本年底 考績 二、依 法辦理 考績 三、依 法辦理 考績	一、通令 各機關 注意 本年底 考績 二、依 法辦理 考績 三、依 法辦理 考績	一、通令 各機關 注意 本年底 考績 二、依 法辦理 考績 三、依 法辦理 考績
三、辦理 公務員 各種 福利 二、辦理 公務員 各種 福利	一、通令 各機關 注意 本年底 考績 二、依 法辦理 考績 三、依 法辦理 考績	一、通令 各機關 注意 本年底 考績 二、依 法辦理 考績 三、依 法辦理 考績	一、通令 各機關 注意 本年底 考績 二、依 法辦理 考績 三、依 法辦理 考績
三、辦理 公務員 各種 福利 二、辦理 公務員 各種 福利	一、通令 各機關 注意 本年底 考績 二、依 法辦理 考績 三、依 法辦理 考績	一、通令 各機關 注意 本年底 考績 二、依 法辦理 考績 三、依 法辦理 考績	一、通令 各機關 注意 本年底 考績 二、依 法辦理 考績 三、依 法辦理 考績

拾壹 統計

類別	統計	計劃項目	新辦	或過去辦理緣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備註
1	設置並及核統計人員之設置	1 省屬機關統計	新辦	本省省屬各機關統計處已於抗戰期中撤裁，茲擬於本年內予以設置。	統計人員一律設置完竣。	與各主管部門洽商依法設置。	本年六月底		
2	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之設置	2 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之設置	新辦	本省各縣於抗戰期間全撤併，茲擬於本年內先後全部設立。	先就本省各重要城市（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再行設置。	呈請轉飭依法設置。	本年底		
3	訓練統計人員	3 訓練統計人員	新辦	本省統計人才極感缺乏，茲擬於八期內增設統計班一期，分六十人，由內務部統籌訓練。	於省訓團內增設統計班一期，分六十人，由內務部統籌訓練。	呈請 核准後舉辦。	本年七月		
4	放核省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工作	4 放核省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工作	新辦	為加強工作效率，擬隨時進行放核工作。	隨時放核省屬各機關及各項統計人員之工作。	按印發工作狀況調查表，依時呈報，以資考核。	本年底		
1	登記之設置	1 登記之設置	新辦	為求起見，擬將各省屬各機關登記之方法，須一致。	擬定本年七月為第一期施行日期。	員及統計人員常用登記之。	本年底		
2	與常川登記之處理	2 與常川登記之處理	新辦	為求起見，擬將各省屬各機關登記之方法，須一致。	擬定本年七月為第一期施行日期。	員及統計人員常用登記之。	本年底		
3	統計方案及編告	3 統計方案及編告	新辦	為求起見，擬將各省屬各機關登記之方法，須一致。	擬定本年七月為第一期施行日期。	員及統計人員常用登記之。	本年底		
4	統計方案及編告	4 統計方案及編告	新辦	為求起見，擬將各省屬各機關登記之方法，須一致。	擬定本年七月為第一期施行日期。	員及統計人員常用登記之。	本年底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統計)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統計)

類計統		類計統		類計統		
五		四		三		
1 本省省會物價 2 本省統計年報		1 緞製統計圖表 2 緞製統計圖表		1 按明調查本省 2 按明調查本省 3 緞製統計圖表		3 緞製統計圖表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供政府參考		呈送參考并供各界參考		供政府施政之參考		審改式面指導或會報
編印之		將按月編成之指數彙列		按年并道查省會製物價指數及濶對公用物品		採用法面指導或會報
十二月以前將資料彙編		自六月起按月份編製之		按年并道查省會製物價指數及濶對公用物品		採用法面指導或會報
公佈後印		公佈後印		按年并道查省會製物價指數及濶對公用物品		採用法面指導或會報
本年		本年		本年		採用法面指導或會報

六、	省立各專區訓練所，依各專區訓練所，辦理各項訓練，以資推廣。
七、	省立各專區訓練所，應加強與各專區訓練所之聯繫，以資推廣。
八、	省立各專區訓練所，應加強與各專區訓練所之聯繫，以資推廣。
九、	省立各專區訓練所，應加強與各專區訓練所之聯繫，以資推廣。
十、	省立各專區訓練所，應加強與各專區訓練所之聯繫，以資推廣。
十一、	省立各專區訓練所，應加強與各專區訓練所之聯繫，以資推廣。
十二、	省立各專區訓練所，應加強與各專區訓練所之聯繫，以資推廣。

訓練類	訓練類
三	二
一、縣、鎮、鄉、村、保、甲、長、副、長、及、民、衆、團、體、等、項、之、訓、練、人、數、計、開、列、如、下、 縣、鎮、鄉、村、保、甲、長、副、長、及、民、衆、團、體、等、項、之、訓、練、人、數、計、開、列、如、下、 縣、鎮、鄉、村、保、甲、長、副、長、及、民、衆、團、體、等、項、之、訓、練、人、數、計、開、列、如、下、	一、發、展、區、之、訓、練、人、數、計、開、列、如、下、 縣、鎮、鄉、村、保、甲、長、副、長、及、民、衆、團、體、等、項、之、訓、練、人、數、計、開、列、如、下、 縣、鎮、鄉、村、保、甲、長、副、長、及、民、衆、團、體、等、項、之、訓、練、人、數、計、開、列、如、下、
本、省、各、縣、均、已、開、辦、民、衆、團、體、訓、練、班、其、訓、練、人、數、計、開、列、如、下、 本、省、各、縣、均、已、開、辦、民、衆、團、體、訓、練、班、其、訓、練、人、數、計、開、列、如、下、 本、省、各、縣、均、已、開、辦、民、衆、團、體、訓、練、班、其、訓、練、人、數、計、開、列、如、下、	本、省、各、縣、均、已、開、辦、民、衆、團、體、訓、練、班、其、訓、練、人、數、計、開、列、如、下、 本、省、各、縣、均、已、開、辦、民、衆、團、體、訓、練、班、其、訓、練、人、數、計、開、列、如、下、 本、省、各、縣、均、已、開、辦、民、衆、團、體、訓、練、班、其、訓、練、人、數、計、開、列、如、下、
計分四期	每月計分六期一個
五之佔每二百分十分各	二百六十分期至第一之佔第六分之佔五期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庚午工作計劃 (訓練)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工作計劃
(訓練)

拾叁 田糧

類別計劃	計劃項目	計劃項次	計劃項目	計劃項次
類糧田	一	設置各縣市田糧	新辦	或過去辦理概況
類糧田	二	分區設置購運棧	辦新	計劃限度或要點
類糧田	三	登記離僑所征賦	辦新	實施方法
類糧田	四	整編各縣田賦冊	辦新	完成期限
類糧田	五	舉辦積穀	辦新	工作百分比
類糧田	六	取締囤積居奇疏	辦新	說明
類糧田	七	組織糧商	辦新	
類糧田	八	獨備調查	辦新	
類糧田	九	
類糧田	十	
類糧田	十一	
類糧田	十二	
類糧田	十三	
類糧田	十四	
類糧田	十五	
類糧田	十六	
類糧田	十七	
類糧田	十八	
類糧田	十九	
類糧田	二十	
類糧田	二十一	
類糧田	二十二	
類糧田	二十三	
類糧田	二十四	
類糧田	二十五	
類糧田	二十六	
類糧田	二十七	
類糧田	二十八	
類糧田	二十九	
類糧田	三十	
類糧田	三十一	
類糧田	三十二	
類糧田	三十三	
類糧田	三十四	
類糧田	三十五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〇作計劃 (田糧)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作計劃 (田賦)

類糧田	類糧田	類糧田	類糧田	類糧田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扶植民營工廠	整理接收敵偽各工廠	配撥軍糧	價購軍糧	平價加工調劑民食
辦竣	辦竣	辦竣	辦竣	辦新
在接收工廠中如有條件不能全或一時不易復工者以扶植民營為原則	本省各地敵偽經營之糧食加工工廠均派員接收	通駐省境部隊原有駐點報出實數及駐軍地糧食部核定通知	本省自收復後上年田賦奉令自上年十月起起	各地經營之各麵粉廠應米廠兼為民衆服務
發展民間生產以免資本	凡敵偽產糧從速清理	依糧部令規定每月徵	事項核定配額發給	價格
一、出租生財機器補助	一、凡純為敵偽產糧者		配購	分狀充運糧食部
二、在技術上予以指導	二、凡純為民營者經營		糧食部令依照各縣歷年	一、收麥製粉低價出售
				二、代製麵粉
				三、代製粉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民政)

四、訓練並訓練各級自治人員	五、成立各級民意機關	六、促進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	七、褒揚忠貞撫卹忠烈遺族
一、定區、訂辦、保區	一、成立省、縣、鄉、鎮、區、保、甲、各級民意機關	一、訂定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一、評定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
二、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二、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二、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二、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三、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三、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三、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三、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四、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四、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四、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四、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五、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五、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五、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五、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六、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六、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六、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六、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七、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七、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七、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七、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八、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八、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八、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八、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九、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九、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九、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九、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十、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十、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十、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十、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十一、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十一、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十一、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十一、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十二、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十二、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十二、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十二、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十三、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十三、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十三、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十三、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十四、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十四、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十四、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十四、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十五、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十五、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十五、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十五、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十六、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十六、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十六、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十六、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十七、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十七、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十七、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十七、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十八、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十八、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十八、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十八、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十九、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十九、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十九、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十九、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二十、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二十、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二十、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二十、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二十一、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二十一、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二十一、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二十一、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二十二、辦理保區、甲、鄉、鎮、區、長、遴選、法、獎、	二十二、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之登記、選舉、罷免、	二十二、實施各鄉鎮公營事業及造產計劃	二十二、辦理各鄉鎮忠烈遺族及抗敵志士之撫卹、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年度工作計劃

(民政)

五

(三) 充實市警察局	(二) 充實省會警察局	十加強地方警衛 (一) 健全水警機構	正確
市通警一 警署徐、調	士警筋三公隊定二編則省筋一 長規、地所各、組逐個依	用分中三隊定二隊立隊派一 配艦、汎各、部區長區、	正確
式統發一 計調、防表查製	記營辦三查督冊統發二事隊整一 案特、報防式計調、所各	駐定三碼結二水集一 地隊、警水、警帶、	伏仔
勝警領一 則通市訂	弱高編三彈充二驟警定一伏區認 汰碼、藥式、對保本、人官藝製警修、	水照三報筋式計認領二士警筋一 核查樣表查各、長職、	計表
解教養一 育督長、督標警製	揭督月領三清戶筋二核點點一 報防報工、穿口省、驗驗、	警區組三會實程教發二驗各組級一 總為水、教施督育長、考隊分點、	計表
察各訂一 市提、事潔奇、教施督育長、究參材齊、	核在表作訂 總會舉 考組派	精離發三服水籌二冊修修官定一 道籍、裝警辦、實防警佐水、	計表
質發高廠宜價會改育機協課警製 政分察翻	械充三考員二及訓一 彈被、核校、警官、	巡艇請具被理就施按法進警規 設實三警訓二官訓一 師水、長水、佐水、	計表
習警成、開團立各	本准外理三動戶筋二項關辦一 專及偽省、登口辦、利員、	藥武充三策編辦二裝修一 器各、利水、艦艦、	計表
具械筋一 。細、裝充督	直調發會並記興理督 專警舉	彈藥補 專警舉 船損與	計表
二補市一 期習長、調所警各	本毒省筋三項完茲分施教核一 總會學、設實二別成育機、	則動領三術駕行二獎發實各員一 務水、設驗水、暨分施教隊考、	計表
副督核一 推管各、行區市考	清烟行督德各、獎級督會考	通警訂裝技警舉 別成育機核派一 繁保與領三實督則巡領二防調劃一 警甲水水、施防警噴水、勤防	計表
三補市一 期習長、調所警各	巡道三成制督核二賽舉行一 給水、績推督省、術警、	法警上警訂行勿法防上訂 駐區重 法護領三用保術佐水記二長水期一 航水、候人及齊合、警訓二	計表
周冬筋一 各防注、山葦意督	記應三崗理二警朋一 警、率崗、長調、	辦警訂 補員技直格登 警訓二 官整三紀肅二安水講各行一 佐水、律水、上葦防水、	計表
期習長一 調所警各	戶查二會嚴同二 口省、冬術駐、	審調 警整 治周會警舉 計水製三閱各員二級官理一 圖警各、考隊分、專佐水、	計表
四補市	試升行三政理二考員一 巡警、緝官、核校、	表統項調核校赴派宜考警辦	計表

(四) 健全各縣警察機構

<p>士警防三佐警警二整則省防一 長區、。察名、編切領依 警選督 官級調 實章照督</p>	<p>弱海網三士警防二官局 。汰偽、長區、佐各 老警覈 警選督 核各 。作中市訂 舉</p>
<p>大心警額三宜甄程所察正二核各式試發一 綱工務各、。審警卷局縣、。與通計調、 作中縣訂 事警規長警修 報飭表卷製</p>	<p>乘特警額各二、 通種管關警額三、務警額二規務則辦警額一 則管理取察各、通察各、則會及事察各、 乘特總機縣訂 則並縣訂 議警通局縣訂</p>
<p>作警報縣令表額三限調關警發二會質程教發一。 成務各長專式考、。明查視察各、教施督育長、 紐工編與員會核訂 境表况機縣製育機訪課警製</p>	<p>作警報縣令表額三項表况察發二會質 成務各長專式考、報限調局市、教施 紐工編與員會核訂 期查經警嬰育進</p>
<p>局設一室置三表及繼警正二。防辦察各訂一 。警律各警、。緝規察各、。遞法案經地、 察改縣佐武 制群組縣修 行督質警高擬</p>	<p>清戶行三表及繼警正二。防辦 查口各、。緝規察各、。遞法 總市舉 制群組市修 行督</p>
<p>員警訓四設縣尤警發上籌三警線抽警二長始習長縣一 察總、備警質訓解半支、官各調訓、警調所警成、 人鎮調 察各收遠年配經 聘訓所省 訓開植立各</p>	<p>事潔各防三警線抽警二長始 宜衛市改、官各調訓、警調 生清進督 市訓所省 訓</p>
<p>備消額三行切察警防二。訓二補縣一 。防各、。實辦保依、長期習長、 設無察 施法監照督 警調所警各</p>	<p>查赤舉防三登口辦防二。訓 。總行各、記異理各、 消煙市督 勳戶市督 警</p>
<p>改訓實制警發二核督形工務質查二。密鄉明一 進督况推管各、。導分作中應各、人鎮調二 。導分行區縣考 考別清心警監調 員警訓二</p>	<p>術警市三個警質二改別質 銳土舉、。察各、進督况 賽舉行各 設市充 導分</p>
<p>議警區三核核各員二。訓三補縣一 務舉、開區分、長期習長、 會行分 考縣赴派 警調所警各</p>	<p>。導成制警發二。訓 改續推管各、長 進督行區市考 警</p>
<p>。實辦察增額三進督况設村各員二防注員警防一 施法技進各、。導分置警縣考、。意密衛各、 行切衛警縣訂 改開質案鄉派派 冬切人縣督</p>	<p>戶查二活 口各、安 市抽</p>
<p>事員警理三設縣充警案下籌二。訓四補縣一 宜考察各、備警質訓解半支、長期習長、 積人縣辦 察各收遠年配統 警調所警各</p>	<p>。佐警理三考員二長 考察各、核技、警 績官市辦 閱派。</p>

(八) 普通設置鄉村警察推行警察區制	(九) 設置警察管理所加強刑事警察效能
一、所轄區域之劃分 二、警察之編制 三、警察之訓練 四、警察之經費 五、警察之勤務 六、警察之考核 七、警察之獎勵 八、警察之懲戒 九、警察之其他事項	一、警察管理所之設置 二、警察管理所之編制 三、警察管理所之訓練 四、警察管理所之經費 五、警察管理所之勤務 六、警察管理所之考核 七、警察管理所之獎勵 八、警察管理所之懲戒 九、警察管理所之其他事項
一、警察之訓練 二、警察之經費 三、警察之勤務 四、警察之考核 五、警察之獎勵 六、警察之懲戒 七、警察之其他事項	一、警察管理所之設置 二、警察管理所之編制 三、警察管理所之訓練 四、警察管理所之經費 五、警察管理所之勤務 六、警察管理所之考核 七、警察管理所之獎勵 八、警察管理所之懲戒 九、警察管理所之其他事項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民政)

十二 辦理抗戰損失調查	十二 調查民有地產登記烙印印給照
法點實戰領 及府損發 辦要失抗	式登中 3 手記調 2 章 1 附定 樣記請辭級格查規程 1 附定 冊書定 印登定
填縣督 報詳促 查各	竣辦定依程修南備 理限照飭正各發 完明規即章臨江
填促繼 報詳續 查督	竣辦定依程修北備 理限照飭正各委 完明規即章臨江
員均戰政並到察 會查損部轉報在 委失抗內表達	鎮縣督 具市促 報各查
全	市促各 趕各督 辦縣督
上	清到審 冊登核 記送
報轉市報督 表送並各册 到核縣未	清核登 冊登意 記靠
	方為落以時縣督 審匪免檢市促 地手散查隨各
	檢促繼 查隨督 時督
	檢促繼 查隨督 時督
	計數技領 字彈理 統業槍
	計數技領 字彈理 統業槍

貳 財政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備 考
	一、整理自清財政		一、整理自清財政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二、整理地方金融		一、整理自清財政 二、整理地方金融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三、確立公庫制度		一、整理自清財政 二、整理地方金融 三、確立公庫制度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整理自清財政	一、整理自清財政	一、整理自清財政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二、整理地方金融	二、整理地方金融	二、整理地方金融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三、確立公庫制度	三、確立公庫制度	三、確立公庫制度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施制立發 方度公庫 客實庫庫	現銀助二及奏撥各 行國、總項海本一 幣整家總類查幣一	加章收合計二情政自際分應一 修則此法各、形辦治視分人、進 正并政稅理檢形財部各員各	一、整理自清財政 二、整理地方金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切法照各二理公立、 實規公縣、銀庫各、 規定原益令行代際同	支各行銀促工作未續一 行發快錢了、了上、繼 處分復兩整將上上、繼	客驗治擬查既并央選 理財訂情地委照 方政自形調財令 務家發治自庫	一、整理自清財政 二、整理地方金融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指別形制行各地派員 示予並度公聽考各 以分情厚推查費同	行專銀省組二銀江銀組一 業行農工、行蘇行江、 銀爲民蘇改、省爲蘇改	情政自半源全 形辦治年報新 示并理財查各 予情政自審核 指形治治各 形察治督選各 理財導調各地 情政自查巡	一、整理自清財政 二、整理地方金融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行制市查派員 情度公各縣考 形庫庫同	分設省擬 支各行級 行縣整全	上	一、整理自清財政 二、整理地方金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上	上	一、整理自清財政 二、整理地方金融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上	上	一、整理自清財政 二、整理地方金融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上	上	一、整理自清財政 二、整理地方金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上	上	一、整理自清財政 二、整理地方金融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上	上	一、整理自清財政 二、整理地方金融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財政)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財政)

				核轉
				整放 和放 放領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財政)

叁 教育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備 考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健全各縣教育行政機構 (一) 致充本廳行政組織	照一 各級 組織、 按	辦理					訂定 國民 教育 規程	開始	繼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 考
(二) 健全各縣教育行政機構	人室 置工 作科 技	辦理					聘請 國民 教育 輔導 員	繼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 考
二、清理教育款產	訂定 整理 辦法	查一 各縣 教育 款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恢復省教育林場	場恢 復組 織	查一 各區 教育 林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區荒 料木 蘆蘆 林植 植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

<p>四、整頓私立學校</p>	<p>調查各省市私立學校</p>	<p>同上</p>	<p>上一、同視察各、中地</p>	<p>同上</p>												
<p>五、遷復專科學校及各學院</p> <p>(一) 恢復江蘇教育學院</p> <p>(二) 遷回江蘇學院</p> <p>(三) 遷復省立暨蘇州工業專科學校及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p>	<p>辦理始</p>	<p>完辦成理</p>	<p>完辦成理</p>	<p>同上</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

<p>十、推進社會教育</p> <p>(一) 恢復原有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p> <p>(二) 續辦省立各社教機關</p> <p>(三) 恢復原有縣立社會教育機關</p>	<p>(一) 續辦省立各實驗小學及附屬小學</p>
<p>訂二織機充一、開社、作、工、作、聲、</p>	<p>則規訂二兩民教一幼應班理校一 程各、級教一級推辦教普除、 細校改、部設單園理外通辦各</p>
<p>縣通訪各 選遊各</p>	<p>與物三登辦二校 學捐、記教、秘 資鼓、師限準 辦三法定二 理統、費各、 理繼、辦照訂</p>
<p>同上</p>	<p>校國學心改核二級及學 學及民中縣考、成兒 童</p>
<p>同上</p>	<p>同上、 同上、</p>
<p>同上</p>	<p>同上、 同上、</p>
<p>同上</p>	<p>同上、 同上、</p>
<p>同上</p>	<p>準上題各 列選校上、 標成普</p>
<p>同上</p>	<p>同上、 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校國學心 校民校國 教學及民</p>
<p>同上</p>	<p>同上</p>

三、要
點、經
費概
算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

肆 建設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整洽水利 (一) 江北運河	設計	預算圖 工算	復估 定購 材料	分佈 修手	督促 趕辦	防範 工程	測量 全	設計 全	防範 設計	防範 設計	防範 設計	防範 設計	防範 設計
(二) 沂沐河及中山河	查勘	設計	開始 工程	測量	設計								
(三) 江北各河港	查勘	設計	開始 工程	測量	設計								
(四) 江南水利工程 (1) 海塘工程	查勘	設計	開始 工程	測量	設計								
(2) 改善鎮揚水道 交通	查勘	設計	開始 工程	測量	設計								
(3) 修復通江各閘	查勘	設計	開始 工程	測量	設計								
(4) 高地灌溉	查勘	設計	開始 工程	測量	設計								
(5) 海塘防汛	查勘	設計	開始 工程	測量	設計								
(五) 鎮武運河	查勘	設計	開始 工程	測量	設計								
勘估	勘估	勘估	勘估	勘估	勘估	勘估	勘估	勘估	勘估	勘估	勘估	勘估	勘估
佈置 工段 組	佈置 工段 組	佈置 工段 組	佈置 工段 組	佈置 工段 組	佈置 工段 組	佈置 工段 組	佈置 工段 組	佈置 工段 組	佈置 工段 組	佈置 工段 組	佈置 工段 組	佈置 工段 組	佈置 工段 組
築堤 分段	築堤 分段	築堤 分段	築堤 分段	築堤 分段	築堤 分段	築堤 分段	築堤 分段	築堤 分段	築堤 分段	築堤 分段	築堤 分段	築堤 分段	築堤 分段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工農作停	工農作停	工農作停	工農作停	工農作停	工農作停	工農作停	工農作停	工農作停	工農作停	工農作停	工農作停	工農作停	工農作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工備復	工備復	工備復	工備復	工備復	工備復	工備復	工備復	工備復	工備復	工備復	工備復	工備復	工備復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工理防險	工理防險	工理防險	工理防險	工理防險	工理防險	工理防險	工理防險	工理防險	工理防險	工理防險	工理防險	工理防險	工理防險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該處情形特殊六月以前礙於環境未能推動

備致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p>六、恢復農林漁牧事業*</p> <p>(一) 樹立縣級農業推廣機構</p> <p>通飭各縣速立</p> <p>推廣</p> <p>所業設縣通</p>	(六) 征收公路養路費	訂定征收章程	繼續辦理	全上													
	(七) 重行登記專營汽車公司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八) 管理商營長途及公共汽車	開始登記	繼續辦理	同上													
	(九) 試辦鎮甸線通車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十) 恢復省營主要路線通車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十一) 舉辦汽車駕駛及驗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十二) 試辦鎮江驛遊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十三) 籌辦鐵路水道聯運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十四) 復興農村舉辦公路總經濟調查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十五) 辦理公路幹部人員訓練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十六) 組訓交通警察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組一、續辦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組二、續辦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江成、縣立改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續辦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續辦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續辦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辦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辦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辦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辦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辦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辦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配合復員履行復耕	(三) 糧食作物推廣	(四) 設立第二農委推廣輔導區
與農商銀行	中央農工部	農委
辦理分區	各縣	各縣
一、協助	一、各縣	一、各縣
二、推廣	二、各縣	二、各縣
三、辦理	三、各縣	三、各縣
四、辦理	四、各縣	四、各縣
五、辦理	五、各縣	五、各縣
六、辦理	六、各縣	六、各縣
七、辦理	七、各縣	七、各縣
八、辦理	八、各縣	八、各縣
九、辦理	九、各縣	九、各縣
十、辦理	十、各縣	十、各縣
十一、辦理	十一、各縣	十一、各縣
十二、辦理	十二、各縣	十二、各縣
十三、辦理	十三、各縣	十三、各縣
十四、辦理	十四、各縣	十四、各縣
十五、辦理	十五、各縣	十五、各縣
十六、辦理	十六、各縣	十六、各縣
十七、辦理	十七、各縣	十七、各縣
十八、辦理	十八、各縣	十八、各縣
十九、辦理	十九、各縣	十九、各縣
二十、辦理	二十、各縣	二十、各縣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五) 防治蝗蟲	令發各縣 印發法及 小治等防 宜加等注	(六) 棉作推廣	(七) 防除災荒
續	辦	辦	辦
商辦	派員各縣 總辦並 網發各 動並報	派員各縣 總辦並 網發各 動並報	派員各縣 總辦並 網發各 動並報
督行	行比行 英察防 懲區蝗	行比行 英察防 懲區蝗	行比行 英察防 懲區蝗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八) 宣傳訓練			
(九) 協助發放救濟物資及指導應用			
(十) 配合農貸辦理各項推廣工作		應員等學藥病良畜種發協 用指並肥物虫農及子改助 導派料化器具改種良配	
(十一) 農林漁牧之研究改進 (甲) 稻作改進	稻集二况場員一 種後、地清、 良徵 質查派		
	副研定二算審結一 究試、費復、 計驗訂 鄉員擬		
	牙三田二精成式一 率、準、立候、 試發備秧 機復正		續 辦續
	期三改田二並子一 試、良設、播質、 驗規 計校種播種	推備借改二合農行農同 行設議農、計貸訂民中、 計撥貸租劃配定銀因約	五作編 十濶印 種說續
	及田二具各並建一 移處、傢頂添房、 般理本具農置屋修	辦二、 送考監員一 、 核放協、 、 用及助派	辦續 辦續
	餘級三有驗二田一 草中、記區、施、 耕指成生試肥稻		辦續 辦續
	總集二草帶家驗一 本寄、除滅領區、 研虫探出除區及試		辦續 辦續
	虫三種優二稻一 、 良採收、 、 早運獲早		辦續 辦續
	之三品選二收熟一 乾、甜特、種稻、 煉糞 異採 之中		辦續 辦續
	及究試三進二稻一 記材驗種良、收、 試料研理區採種晚		辦續 辦續
	三配二計研收續一 、播、量云室、 調種絲 統及內繼	收協 貸助 款同	辦二、 辦、 續、 續
	期工訂二作研造一 及作下、報究試、 填計年擬告工驗編	續 辦	辦二、 辦、 續、 續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乙) 麥作改進	
<p>劃研訂二實及勘一 究試、况苗林、</p>	<p>算經訂二地原員一 費復、實有清、派</p>	<p>表製三 格各、種 類</p>
<p>造劃三其購建二種集一 林植、農置房、籽林、木徵</p>	<p>表製二劃研定一 格各、究試、計驗訂</p>	<p>除三耕肥二職生管察驗一 病、除及、育理區及、</p>
<p>理二道各種造勘一 林、樹路省林荒、</p>	<p>除三耕肥二職生管察驗一 病、除及、育理區及、</p>	<p>種除施四區及 狀各五方舉四處三 况生、法插、理總 育訓 統指 肥</p>
<p>成造查二木唔頭一 活林植、育籽、</p>	<p>虫三記間二具檢並建一 防、賊生、具際場、</p>	<p>除過一 草中、</p>
<p>肥三苗二整間一 灌、移、地區、</p>	<p>除過一 草中、</p>	<p>集四 標、木招</p>
<p>育三澆二草一 記、灌圃、除</p>	<p>播理四種檢演三麥之約附四二類一 稻夏、良各、稻優麥近對、收、</p>	<p>育驗四除導三防經究 記區、草中、清過砂 賊生試 耕指法及省</p>
<p>全全全 上上上</p>	<p>告工作四統與質三廠燥種二拔除作一 作試、計產改、與之、草中、</p>	<p>清五集四調作三種優集二耕作一 病、標、在生、良各、除物、</p>
<p>同全全 上上上</p>	<p>規加研作三標作二究試訂一 劃推究試、本麥、計驗麥、</p>	<p>類除作一 間耕夏</p>
<p>之木二草二 採種、除</p>	<p>類除作一 間耕夏</p>	<p>計產改行四表 量極量、 統及內縣</p>
<p>地一 假、植整</p>	<p>育四耕二製二查報一 記、除、標、期、</p>	<p>本生區耕種各 產格產種各 成及量面積</p>
<p>概計業下報造二等伺一 算經計年告工、播廣、</p>	<p>算劃下製製二土施察驗一 費劃年告工、肥職區、</p>	<p>算</p>
<p>費劃事及作編種機油</p>	<p>預計及作編 培區及試</p>	

成、豬種保育

(丁) 棉作改進

計員擬(一)	實查派(一)	表製二地原員一
劃工訂(一)	况驗原員(一)	格各、實有清、
作復(一)	區有清(一)	項調况場查派
費編(一)	營總收派(一)	棉縣二棉備一
預製(一)	設場員(一)	種優、場換、
算經(一)	經地接(一)	良徵、復、籌
種調(一)	復籌(一)	廣察研訂一
表製二機調(一)	格各(一)	計效究試、
格各(一)	體依(一)	劃推及驗擬
構驗保帶正(一)	形飼地調(一)	棉農四具購建三畦劃丈田二場成式一
區育成式二	查畜查(一)	田特、農置房、區務之、總立換、
機實立組(一)	情牧營(一)	約德具像屋修 作理測綿構復正
所察驗訂(一)	場察(一)	苗六作五套芽四方章三用二並子一
防病研究四(一)	理三具畜置二新(一)	補。標。率。法播。基。播預。
疫種究試(一)	牧(一)	植間本製 調發 種指肥施視措種
(防疫(一)	檢發(一)	耕三肥開二生車卸意
五注病四(一)	配三別備(一)	除。減生。之及紅。
射預(一)	期(一)	草中 育田 發芽綠注
苗血(一)	理生(一)	除導三治有病究二記級一
注清三(一)	產(一)	草中。法效虫走。戰生。
射預(一)	管(一)	新指 防害要研 育獲
管之種(一)	種免(一)	除草四施三治二戰生統一
理配壯(一)	費二管(一)	草中。追。病。 育田。
種(一)	配(一)	耕指肥加虫除 肥間繼
防注(一)	究合營(一)	株翁優員二花開逐險
藥射三(一)	之養二(一)	及良採。 始殖區。
液預(一)	研配(一)	單單選派 收區及試
書研項抽(一)	材究試集(一)	重分次二採維株一
料液驗各(一)	料液驗各(一)	期收。集標及
育調(一)	季籌(一)	種花分 本級全
情查二飼集(一)	本生量查六種優集五子四花三計篩放行二表育料研理一	
形調(一)	產留棉、良各、貯。札、量查品。 記及究試。	
料冬(一)	成格確調 棉地微觀種花晒 統及質舉 載生村險整	
預年編(一)	劃事及作擬(一)	概劃事訂六報造五製四作三集二放績一
算經製二(一)	業下擬編(一)	算經業下、告工、調、標、良、種室、
費下(一)	計年告工(一)	發計年擬 作編表繪本製種微 內騰

<p>七、發展蠶桑事業 (一)恢復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p>	
	<p>已、漁業改進</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八、舉辦農村調查	
		(一) 舉辦農情通訊	
		(二) 舉辦各縣(市)最近農林概況調查	
劃業2表况農縣省1計訂二地效俾進時寄側訊農訂類調訂一務經務擬 劃林戰局製劃業、查概後各發 務業 務業 括有告退生災尤通縣製種情況劃業計訂 查概後各發 務業 務業 括有告退生災尤通縣製種情況劃業	期表情概縣寄填並通關農發報限訊農業各製訊農第並	報表情二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報表情三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機及况農縣省並2作未九1機及况農縣省並2作未九1機及况農縣省並2作未九1機及况農縣省並2作未九1	期表情二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報表情三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報表情四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場產額六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六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六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六2查消品江舉1	報表情二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報表情三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報表情四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場產額七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七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七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七2查消品江舉1	報表情三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報表情四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報表情五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場產額八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八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八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八2查消品江舉1	報表情四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報表情五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報表情六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場產額九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九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九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九2查消品江舉1	報表情五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報表情六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報表情七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場產額十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十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十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十2查消品江舉1	報表情六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報表情七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報表情八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場產額十一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十一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十一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十一2查消品江舉1	報表情七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報表情八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報表情九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場產額十二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十二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十二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十二2查消品江舉1	報表情八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報表情九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報表情十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場產額一發 消息市農份表 場產額一發 消息市農份表 場產額一發 消息市農份表 場產額一發 消息市農份表	報度表彙三作二告編通期計理一告工本並、檢、製訊農第並、報表情七統彙	報度表彙三作二告編通期計理一告工本並、檢、製訊農第並、報表情七統彙	報度表彙三作二告編通期計理一告工本並、檢、製訊農第並、報表情七統彙
場產額一發 消息市農份表 場產額一發 消息市農份表 場產額一發 消息市農份表 場產額一發 消息市農份表	報度表彙三作二告編通期計理一告工本並、檢、製訊農第並、報表情七統彙	報度表彙三作二告編通期計理一告工本並、檢、製訊農第並、報表情七統彙	報度表彙三作二告編通期計理一告工本並、檢、製訊農第並、報表情七統彙
場產額一發 消息市農份表 場產額一發 消息市農份表 場產額一發 消息市農份表 場產額一發 消息市農份表	報度表彙三作二告編通期計理一告工本並、檢、製訊農第並、報表情七統彙	報度表彙三作二告編通期計理一告工本並、檢、製訊農第並、報表情七統彙	報度表彙三作二告編通期計理一告工本並、檢、製訊農第並、報表情七統彙

	<p>(三) 舉辦各縣(市)農業救濟復員材料調查</p>	
	<p>(四) 促進農村副業</p>	
<p>擬訂副業調查表</p>	<p>訂二報詳發表之存具牲籽嬰劃業、細各格調數與之畜肥印務詳 區縣分查量缺現農耕種</p>	
<p>縣家(查質副及手聯調在製配物材關救及留總後會調數與之畜肥縣統籌量畜市各况業副工(查表發辦資濟商商其分署救同在案缺現農耕種計理品之)縣劃之農業)各每調法分與訂檢他署發濟善表之乏存具牲籽各並</p>	<p>同三法劃行究二對調計製一濟以質黃配調場產鎮3查金、節資並、查各並、資施工合查消品江舉幣廠會 鎮金推研 村區統發救物作推 息市農行告</p>	<p>工理繼作救續濟辦 工理繼作救續濟辦 工理繼作救續濟辦 工理繼作救續濟辦</p>
<p>給設營業農民獎賞法處之村從勵款發並經副惠農</p>	<p>形缺料牲物季認工理繼乏等畜種農查作救續情之肥料作秋並濟辦作救關救續諸摩根濟辦濟會果調顯工理繼商查實</p>	
<p>報度表築二工村理度討一告工本并、作副之對本、作年發編 業農編年檢</p>	<p>報度表築四作三數濟來計二作上類一告工本并、檢、並物之一、月辦、作年發編討工 查救年統 工理繼</p>	<p>報及動物要鎮本並書工消價農江年發作形變產年度表</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九、恢復劃一新制度並備	(五)舉行各縣(市)農民組織業務調查
形用度公臨調 用量私現查各 情備用在各	記夜秘定 員登員	
	員縣設 檢適各	
製推政宜 造進指傳 及導度		務從 計訂 劃業
額補檢班四登其電三指統二器縣始一 足定調、記營器度、專宣、機檢、 款員綵開業器度傳樂標定開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况樹及進業組調 關農清務織農查 樹林形推及民各
上四、同 上三、同 上二、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告調并口機及民研 查發情獨農組究 報表形工林森農
員市發置四、 檢各未、同 定縣分設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進機及民指作推二作才續一 業關農組導配廣、完上、月繼 務改林織農合工與工月繼
作檢復五、 查檢、恢 工定恢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質其備充助軍關救并步呈 他費實貨業發濟商機請 物或設及補給機請關中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質并進指 况調業導 查務改
上全	上全	工理繼 作未續 完辦
上	上	工理繼 作未續 完辦
	報度表察三度付二成關農行一、 告工本并、工本、統工林政 作年發編作年檢作機核質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p>十、推進工商儲蓄業</p>	
<p>開始辦理</p>	
<p>繼續辦理</p>	
<p>同上</p>	

十一、建設鎮江市政
副修舊蓋路及新馬路工

繼續開工完成全部
工程百分之六十

伍 保安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備 考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勳行清勳														本項工作均屬機動性質故分月進度表無法附註	
二、整編國隊 (一)省保安團 (二)區縣保安團 (三)區鄉民衆自衛隊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加強訓練 (一)幹部訓練 (二)部隊訓練	開始訓練	繼續訓練	同上	同上	同上	訓練完	江北各縣接收後辦理年底完成								
四、改善經理業務 (三)防空幹部訓練 (四)防空情報訓練	開始訓練	繼續訓練	同上	同上	同上	訓練完									
五、改善軍法業務 (一)密查各區縣軍法承審員資格	在規定時間內開始承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總考核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保安)

(十) 推行衛生教育

臨時

同上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保安)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保安)

三、救濟設施

四、 育、 同、 同	華春三 國各、 德慈調	濟原各 院有縣、 所救市、	二救復 院按、 院會、	一救復 院會、 院會、	救濟類六 濟家江、 庭試在	理計路興 工對水修 振發利公	市 造
上四、 同	上三、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工救錄八 代濟失、 振以棄舉	上七、 同	濟房劃六 屋辦、 救理計
上四、 同	上三、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救廣七 濟緣、 庭推	上六、 同	具代放六 振以工貨
上四、 同	上三、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救理八 濟醫、 藥辦	上七、 同	上六、 同
上四、 同	上三、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八、 同	上七、 同	工貨續六 具代放辦、 振以理機
上四、 同	上三、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八、 同	上七、 同	上六、 同
上四、 同	上三、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八、 同	上七、 同	上六、 同
上四、 同	上三、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七、 同	上七、 同	上六、 同
上四、 同	上三、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七、 同	上七、 同	上六、 同
五、 同	上四、 同	上三、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七、 同	上七、 同	上六、 同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社會)

黨、人民團體 (一) 調整人民團體	完期要體人定二施依細法印一 竣辦點注民調、照領規社、 理跟意團整訂 實行委會編	通令各 縣完人成 各體須人成 各體須人成 各體須人成	(二) 督導組織各級人民團體	(三) 訓練人民團體幹部人員及其會員
	上同	上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p>肆、推行義務勞動</p>	<p>一、發給勸導規程 二、則訂 三、定計 四、及法 五、辦</p>						
<p>伍、推行社會福利事業</p>	<p>一、發動並協助各縣市設立社會服務處 二、籌設省立育幼院</p>						
<p>陸、推行社會救濟事業</p>	<p>一、推行社會救濟事業</p>						
<p>陸、推行社會救濟事業</p>	<p>一、推行社會救濟事業</p>						
<p>陸、推行社會救濟事業</p>	<p>一、推行社會救濟事業</p>						

地政

計劃項目	一、恢復縣級地政機構 詳見市管地各			二、儲備地政人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	考	
							預算	定	分	月	進	度									
	託三辦員地中辦員地訂二術專行致一 、法登政初法訓政初、人門政高、 、委 記人級及練人級擬員技及級羅			期辦照三辦政縣訂二加結理一 、實法擬、法觀級恢、統果調、 、施分訂按 務地復擬計詳查察			同上	同上	同上												
	用審並級二用分練一 查證登、發結、任東訓 、任時記繼			期辦照三辦政縣訂二加結理一 、實法擬、法觀級恢、統果調、 、施分訂按 務地復擬計詳查察			同上	同上	同上												
	任時記繼 用審並級 查證登			期辦照三辦政縣訂二加結理一 、實法擬、法觀級恢、統果調、 、施分訂按 務地復擬計詳查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

計劃 (地政)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地政)

三、舉辦臨時土地登記	一、各縣區 二、管區 三、存案 四、訂定 五、地籍調查 六、實施登記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整理 三、地籍測量 四、地籍登記 五、地籍管理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整理 三、地籍測量 四、地籍登記 五、地籍管理	六、整理官產官荒
一、各縣區 二、管區 三、存案 四、訂定 五、地籍調查 六、實施登記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整理 三、地籍測量 四、地籍登記 五、地籍管理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整理 三、地籍測量 四、地籍登記 五、地籍管理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整理 三、地籍測量 四、地籍登記 五、地籍管理	六、整理官產官荒
一、各縣區 二、管區 三、存案 四、訂定 五、地籍調查 六、實施登記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整理 三、地籍測量 四、地籍登記 五、地籍管理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整理 三、地籍測量 四、地籍登記 五、地籍管理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整理 三、地籍測量 四、地籍登記 五、地籍管理	六、整理官產官荒
一、各縣區 二、管區 三、存案 四、訂定 五、地籍調查 六、實施登記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整理 三、地籍測量 四、地籍登記 五、地籍管理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整理 三、地籍測量 四、地籍登記 五、地籍管理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整理 三、地籍測量 四、地籍登記 五、地籍管理	六、整理官產官荒
一、各縣區 二、管區 三、存案 四、訂定 五、地籍調查 六、實施登記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整理 三、地籍測量 四、地籍登記 五、地籍管理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整理 三、地籍測量 四、地籍登記 五、地籍管理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整理 三、地籍測量 四、地籍登記 五、地籍管理	六、整理官產官荒

七、舉辦租約登記推行保障佃農	八、規劃試辦扶植自耕農	九、辦理房屋救濟	十、勘測新訂界	十一、舉辦土地經濟調查
成立	減行縣租二五推	果調理二况經在、 查研、濟農、 研究整、狀料制	實各理救訂二良市行農請 施縣督濟房、放地租民中、 市導辦屋擬款改辦銀國商	原訂資集意方詢 而料有見人詢 擬保規地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除清共理 官理分局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他各縣市請求勘測 界臨時辦理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地政)

三、督導各縣市推行地政業務		
擬訂監督用格式表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辦理二、三等冊計開、始標	備格式表冊
同上		同上、
導一開工作督導		同上、
進擬訂報告		
同上		
同上		
進擬訂報告	導二開	告經理、制研、報究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掘衛生

工 作 項 目	進 度												備 考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視察各縣衛生狀況	派員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設立或改組各縣市衛生院	派員赴	派員赴	派員赴											
三、籌設縣公醫院	續辦	續辦	續辦											
四、遷復并增設省立醫院	續辦	續辦	續辦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

(衛生)

一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衛生)

五、恢復省會衛生事務所	房設備 立地設備 省立醫院	籌立省會衛生事務所	備續籌	工成籌備開始	本月完		此項工作完成後仍須隨時查辦
六、管理醫事人員		辦理醫事人員登記	狀房診省調事別登助師辦 况一所醫查平給記產護理 般察院全并證與士士	續辦	本月完		
七、實施各種預防接種		預防接種	預防接種	續辦	本月完		
八、舉行夏令衛生運動		夏令衛生運動	夏令衛生運動	續辦	本月完		
九、辦理婦嬰衛生工作		辦理婦嬰衛生工作	辦理婦嬰衛生工作	續辦	本月完		所剩各縣市產科醫院 完竣後到達始可如期

十一、整理巡迴衛生工作	準備成 作開始工	婦嬰保	經常巡迴工作不預定
十一、組織省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		訂定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令飭各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 各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 各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 各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	
十二、實施省會衛生教育工作		擬訂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呈請省府核辦 擬訂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呈請省府核辦	
		辦理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 擬訂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 擬訂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	
		擬訂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 擬訂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	
		擬訂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 擬訂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

(衛生)

三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工作計劃
(衛生)

玖 會計

工 作 項 目	一、確立省縣預算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改五省編 出年三總 算單度十本																
	位歲五省編 出年三總 算單度十本																
	總及意格總總令 準總事式一預發 製項注算一縣																
	總五市省審 出年三各核 算單度十本																
	業年三營轉二 預度十撥各、 算營五開公核																
	同二、 上、																
	督局三關出年三 各單度十總各防 位議四製機省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業年三營轉三總六市稅二省六編一 預度十撥各、預年三各、預年三、撥 算營六開公核算度十總審算度十總 省																
	同三、 上、																
	同二、 上、																
	全縣出執 市單行本 不分期 年三十五 年監十五 度督行 總執行 算各歲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

到 (會計)

一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會計)

三、設計並實施會計制度		五、訓練會計人才	七、印發會計法令及會計制度
		六、加強及設置會計機構	搜集材料 付印 同上
視通地會 便及導 交省	計政各關 事府縣學各區便及導 務會市校發省利交省	等備招 人員會計 同上	發送 機關 各省 市政 各機
	同上	舉考 行試 會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訓 員 同上	同上
督防 各機	度會關公督 計政發當防 制計機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院江在 修會附 科計專 學立	設縣任 置會員 計及用 學各計 格調室 府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 分期	實施各種會計制度全年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人事)

五、推行公務員休撫制度及福利事業	一、退撫、福利、及 二、福利、及 三、福利、及	一、退撫、福利、及 二、福利、及 三、福利、及	一、退撫、福利、及 二、福利、及 三、福利、及	八、舉辦人才調查登記備儲各種建設人才以便統籌訓練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辦理開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辦理繼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拾壹 統計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設置并考核統計人員 1 省屬機關統計人員之設置 2 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之設置 3 訓練統計人員			派員委 派員委	同	同	設置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設置完
二、實施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及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 1 登記冊之設置與常用登記 2 資料之整理與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			隨時考	同	同	按月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派員致核按員考總老核
三、辦理各種應用統計 1 按期調查本省會物價并編製指數 2 按期調查本省行會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并編製指數	按期調	按期調	按期調	在基并期追調	在基并期追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

(統計)

備 考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統計)

3 編製統計手冊及其他應用統計	4 繪製統計圖表	四、編製各種統計月報 1 本省省會物價及公務員生活必需品指數月報	2 本省統計年報	資料蒐集整理	同	繪料蒐集整理	同	編一期印月第 報一期印月第	同	同	編二期印月第 報二期印月第	同	同	編三期印月第 報三期印月第	同	同	編四期印月第 報四期印月第	同	同	編五期印月第 報五期印月第 得並搜報五編 查理集料所并	同	同	編六期印月第 報六期印月第	同	同	編七期印月第 報七期印月第 帶編製年	告冊編及報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工作計劃

(訓練)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田糧)

七、組織農商	往蘇北	各縣農商管理處	各縣農商管理處	各縣農商管理處	各縣農商管理處	各縣農商管理處	各縣農商管理處
八、糧情調查	各縣農商管理處						
九、平價加工調劑民食	本處接收各糧食加工廠奉令一律標管現						
十、價購軍糧	按縣各糧食加工廠奉令一律標管現						
十一、配撥軍糧	按縣各糧食加工廠奉令一律標管現						
十二、整理接收敵偽各工廠	同前						
十三、扶植民營工廠	同前						

575
311149
(9)